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5
反馈问题一.....	5
反馈问题二.....	31
反馈问题三.....	52
反馈问题四.....	61
反馈问题五.....	67
反馈问题六.....	78
反馈问题七.....	81
反馈问题八.....	111
反馈问题九.....	132
反馈问题十.....	163
反馈问题十八.....	192
反馈问题十九.....	195
反馈问题二十.....	211
反馈问题二十一.....	220
反馈问题二十二.....	229
反馈问题二十三.....	233
反馈问题二十四.....	236
反馈问题二十五.....	242
反馈问题二十六.....	253
反馈问题二十七.....	259
反馈问题二十八.....	264
反馈问题二十九.....	269
反馈问题三十.....	270
第三部分 结 尾.....	290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具体如下：

1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 反馈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

付方式、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7年2月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5.00% 股权转让给矿产公司	双流容大拟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矿产公司合资共同开发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金矿，故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 58.00% 股权以 20,034.80 万元的总对价分别转让给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15.00% 股权以原值转让给矿产公司。转让完成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别持有木里容大 36.00%、12.00% 和 10.00% 的股权，矿产公司持股 15.00%	股东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系四川省地矿局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低于外部合作方，具有合理性	平价转让，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36.00% 股权转让汉龙集团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2.00% 股权转让给紫金投资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0.00% 股权转让给北京金阳					
2	2007年3月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3,317.00 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鉴于 2007 年 2 月各方约定的整体合作关系，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三次向木里容大共计投入货币资金 9,940.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并将上述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按照《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向木里容大 2 年内分 3 次投入勘查开发资金人民币 9,940.00 万元，此款作为木里容	2007 年 3 月、2008 年 7 月和 2009 年 9 月的三次增资均为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根据《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并向所有股东同比例转增，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的增资价款相同，双流容大和矿产公司无资金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3	2008年7月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3,317.00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4	2009年9月	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至 10,000.00 万元，由此实现合作。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大的资本公积金，在投入后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以上增资款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分别按 62.069%、20.690%、17.241% 的比例支付和投入，增资价格为 1.72 元/每元注册资本	投入。上述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为履行整体合作协议，具有合理性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3,306.00 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5	2013年6月	汉龙集团向北京金阳转让木里容大 30.00% 股权（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原股东汉龙集团拟退出，北京金阳拟受让，经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北京金阳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转让价款为 35,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67 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发展预期，具有合理性。与前后次转让/增资不具有可比性	目前汉龙集团已经注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就其清算所得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3年9月	矿产公司以零对价将木里容大 15.00% 股权并入双流容大	四川省地矿局对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股权进行调整，关联方股东矿产公司退出	零对价	同一实际控制主体间无偿划转	四川省地矿局对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股权进行调整，与前后股权转让/增资不具可比性	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7年3月	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 6.00% 股权被依法拍卖	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 6.00% 股权（出资额：600.00 万元）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川发矿业竞拍后成为股东	川发矿业以自有资金支付拍卖价款	转让价款为 6,827.6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38 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拍卖竞价确定	拍卖竞价取得，具有合理性	目前汉龙集团已经注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就其清算所得申报并缴纳企业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所得税
8	2019年6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50%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以3,450.00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	为避免同业竞争，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减持所持发行人2.50%的股权，通过市场化手段减持给外部机构股东	四川舜钦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款为3,4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按每元注册资本13.80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股权价值136,030.45万元（折算评估价值为13.60元/每元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北京金阳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9	2020年1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2.00%股权（出资额2,200.00万元）以33,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减持所持木里容大22.00%的股权，通过市场化手段减持给外部机构股东	上海德三以自有资金、对外转让股权所得及对外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款为33,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5.00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股权价值149,447.53万元（折算评估价值为14.94元/每元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为公司评估价值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北京金阳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2020年9月-10月	木里国投增资，木里容大向木里国投定向转增后，木里国投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	为解决合作期内新增储量的合作开发费问题，木里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容大约定以股权形式展开合作	入股形式为增资及木里容大定向转增，木里国投以自有资金增资以及木里容大盈余公积定向转增	增资价格为15.05元/每元注册资本，定向转增为木里容大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木里国投转增1,492.26万元	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以木里容大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市场价值（150,462.32万元）及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11	2021	上海德三将	上海德三自身资	机构股	雷石天富：	转让价格为转让双	上海德三已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年1月	其持有的容大有限5.22%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以9,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天富	金需求，机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东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款为9,4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5.75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方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以公司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市场价值（150,462.32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发行人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雷石系基金受让价格略低于同次其他投资人主要是因为雷石系基金整体受让比例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此外，雷石天富较其他方投资金额大，受让份额多，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早，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预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德三其持有的容大有限2.02%股权（对应231.954万元出资）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诚泰	雷石诚泰：转让价款为4,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7.24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38%股权（对应43.448万元出资）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恒基	雷石恒基：转让价款为7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7.26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1.49%股权（对应170.7067万元出资）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天	金投智天：转让价款为3,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7.57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	金投智和：转让价款为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大有限 0.99% 股权（对应 113.8045 万元出资）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和			2,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57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3.00% 股权（对应 344.8276 万元出资）以 6,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天正			北京天正：转让价款为 6,1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69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以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价值为基础，并考虑时间价值、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上市预期，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12	2021 年 3 月	以容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容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发行人已实缴到位	容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	自然人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缴纳承诺

注：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国有企业双流容大、矿产公司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三家企业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为：双流容大先行通过投资 60.00 万元设立木里容大，后将其拥有的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注入木里容大，再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 58.00% 股权转让给三家企业（汉龙集团 36.00%、紫金投资 12.00%、北京金阳 10.00%），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 15.00% 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矿产公司；随后，三家企业向木里容大共计投入货币资金 9,940.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并将上述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的方式实现合作。由于木里容大公司设立后主要资产为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双流容大曾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06〕G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四川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岩金矿勘查区探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52,457.96 万元，本次合作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但最终本次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阶段存在低于评估价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双流容大以公司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矿产公司及矿产公司持股又并入双流容大，系四川省地矿局同一控制下内部企业持股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相邻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和有权机关核准

公司历次增资特别是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	2007年2月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15.00%股权转让给矿产公司	2007年1月3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与三次增资属于双流容大与其他合作方（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合作方案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号），但合作方案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存在瑕疵。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36.00%股权转让汉龙集团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12.00%股权转让给紫金投资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10%股权转让给北京金阳		
2	2007年3月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三次向木里容大增资，本次为整体增资方案的一部分。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3,317.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7年3月1日，经木里容大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为解决上述合作方案存在的瑕疵，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权，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对上述瑕疵及其后续整改进行了确认。
3	2008年7月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3,317.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8年6月6日，经木里容大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4	2009年9月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3,306.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	2009年8月2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注册资本	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5	2013年6月	汉龙集团将持有木里容大 30.00% 股权（出资额 3,000.00 万元）以 35,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阳	2013 年 6 月 13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6	2013年9月	矿产公司将持有木里容大 15.00% 股权（出资额 1,500.00 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双流容大	2013 年 8 月 2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调整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并的决定》（川地矿发〔2013〕47 号），但未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审批，存在瑕疵。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 号），确认本次股权合并后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 42.00% 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	2017年3月	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 6.00% 股权（出资额 600.00 万元）被依法拍卖，川发矿业以 6,827.64 万元竞拍取得	2017 年 3 月，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8	2019年6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 2.50% 股权（出资额 250.00 万元）以 3,450.00 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	2019 年 1 月 13 日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9	2020年1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 22.00% 股权（出资额 2,200.00 万元）以 33,0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三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10	2020年9月	木里国投以30万元现金增资，木里容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01.99万元	2020年9月22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木里国投增资入股事宜	2020年7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WB〔2020〕1792-2号）； 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作出《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
	2020年10月	木里容大以一元公积金对一元注册资本向木里国投定向转增，转增后木里容大注册资本10,001.99万元增至11,494.25万元木里国投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	2020年10月19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木里国投定向转增相关事宜	
11	2021年1月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容大有限5.22%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以9,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天富	2021年1月28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不涉及有权机关核准
		上海德三其持有的容大有限2.02%股权（对应231.954万元出资）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诚泰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38%股权（对应43.448万元出资）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恒基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1.49%股权（对应170.7067万元出资）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天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99%股权（对应113.8045万元出资）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和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3.00%股权（对应344.8276万元出资）以6,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天正		
12	2021年3月	以容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494.25万元增至	2021年3月26日，四川黄金召开创立大会，同	2021年3月23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作出川机管函〔2021〕297号《四川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6,000.00 万元	意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 2021年3月23日四川省地矿局于作出川地矿（2021）27号《四川省地矿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

发行人的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和 2007 年 3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9 月三次增资均系按照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 号）与外部股东进行合作。但该次合作未按照国资监管流程履行程序，存在瑕疵。双流容大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018 年 12 月 4 日，天府容大（原双流容大更名）向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分别发出《关于解决木里容大合作过程中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相关事宜的函》，请求相关方补齐交易差额，其中汉龙集团应补偿 3,879.82 万元、紫金南方应补偿 1,293.27 万元、北京金阳应补偿 1,077.73 万元。后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和汉龙集团均支付了前述补偿价款。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 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天府容大 2006 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虽然存在未按国资监管履行程序等问题，但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2013 年 9 月，矿产公司将持有木里容大 15.00% 股权（出资额 1,500.00 万元）并入双流容大，本次股权调整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木里县容大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并的决定》（川地矿发〔2013〕47号），但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存在瑕疵。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号），确认本次股权合并后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42.00%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及2013年9月股权合并存在瑕疵，但国资监管主管部门已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确认，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已按照相关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必要审批或确认文件。

## **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各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通过对发行人各直接持股股东的访谈以及获取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主要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款均已支付。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国有企业双流容大、矿产公司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三家企业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为：双流容大先行通过投资60.00万元设立木里容大，后将其拥有的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注入木里容大，再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58.00%股权转让给三家企业（汉龙集团36.00%、紫金投资12.00%、北京金阳10.00%），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15.00%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矿

产公司；随后，三家企业向木里容大共计投入货币资金 9,9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上述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的方式实现合作。上述合作为履行整体合作方案，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出资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持股员工	基本情况	现任职务	取得股份的背景、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郭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282198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郭阳与郭续长为父子关系，二人均为北京金阳股东，其中郭阳持股 38.00%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郭晶与郭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晶将持有北京金阳 20.00% 的股权以原值 600 万元转让给郭阳。2014 年 7 月 29 日，北京金阳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阳未向郭晶支付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访谈，郭晶与郭阳系姐弟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安排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2014 年 7 月 29 日，郭阳增加出资 1,680 万元，北京金阳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后郭阳持有北京金阳 38.00% 股权，此后郭阳持有北京金阳股权比例未再变化。增资资金来源为家族自有资金。

#### （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间接股东中在发行人任职的为郭阳。

#### **四、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 **（一）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

根据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第四条约定“双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失效，如发行人上市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

###### **2、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 年 9 月 17 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下：

（1）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

（2）甲方及乙方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后，相关约定终止履行，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

（3）甲方及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自始无效；

（4）丙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予以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已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各方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终止及与对赌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

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对赌条款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7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关于对赌的约定，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并确认约定内容自始无效。《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对赌当事人履行对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对赌义务无异议，且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相关说明》，相应确认了对赌条款的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现有股东与其他相关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 1、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的对赌条款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 2、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的对赌条款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

格 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 8% 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 3、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的特殊权利约定和解除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上海德三承诺，在上海德三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期间，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的意见为准。

2021 年 9 月 7 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说明对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是因为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向四川黄金举荐董事，为了充分知晓四川黄金董事会决议及经营情况，降低投资风险而拟定的，对于协议约定的事项，协议双方未实际履行。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内容，具体约定内容为：‘甲方承诺，在甲方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乙方的意见为准。’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内容不再对于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 4、矿业集团与川发矿业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未续展。

2021年8月13日，川发矿业出具《关于与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说明》，说明主要内容为：

（1）川发矿业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天府容大作为四川黄金控股股东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四川黄金实际控制人，认可天府容大作为控股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四川黄金进行具体的管理。

（2）川发矿业与天府容大于2017年7月1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强化天府容大在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地位，巩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自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该协议有效期结束之日止，川发矿业并未实际参与四川黄金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天府容大共同管理四川黄金的情况。四川黄金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川发矿业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其他权利方面按照协议约定尊重天府容大的意见并与天府容大保持了一致行动。

（4）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再续期，川发矿业与天府容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

为了支持凉山州木里县当地经济发展，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13%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2022年12月1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2016年核定的44.8吨减去2007年至2017年期间已明确的21吨计算（2016年3月31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2007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



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

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

除上述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外，根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确认，现有股东与相关方（指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和特殊安排。

**五、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一）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股东所得税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税种	纳税股东	纳税情况
1	2006年8月	设立公司	双流容大出资 60.00 万元注册设立公司	-	-	-
2	2007年2月	股权转让	双流容大将其持有木里容大 15.00% 股权转让矿产公司	平价转让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双流容大（矿业集团）	-
			双流容大将其持有木里容大 58.00% 股权以 20,034.80 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	股权转让所得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双流容大（矿业集团）	已缴纳（包括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支付的 6,250.82 万元补偿款）
3	2007年3月	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	由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7.00 万元	均为机构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
4	2008年7月	增资及资本公积转	由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	均为机构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税种	纳税股东	纳税情况
		增	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694.00万元			
5	2009年9月	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	由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均为机构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
6	2013年6月	股权转让	汉龙集团将持有木里容大30.00%（出资额3,000.00万元）股份以35,0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金阳	股权转让所得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汉龙集团	目前汉龙集团已经注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就其清算所得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3年9月	股权划转	实际控制人下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矿产公司持有的15.00%股权（出资额1,500.00万元）全部并入双流容大	同一控制下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不确认所得	双流容大（矿业集团）	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8	2017年3月	股权转让（拍卖）	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6.00%股权（出资额600.00万元）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川发矿业以6,827.64万元竞拍取得	股权转让所得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汉龙集团	目前汉龙集团已经注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就其清算所得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9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50%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以3,450.00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	股权转让所得部分企业所得税	北京金阳	北京金阳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2.00%股权（出资额2,200.00万元）以33,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三	股权转让所得部分企业所得税	北京金阳	北京金阳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2020年9月	增资	木里国投向木里容大现金增资30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增至10,001.99万元	均为机构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
11	2020年10月	定向转增	木里容大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其转增，定向转增金额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税种	纳税股东	纳税情况
			1,492.26 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由 10,001.99 万元增加至 11,494.25 万元			
12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5.22% 股权（对应 600.00 万元出资）以 9,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天富	股权转让所得部分企业所得税	上海德三	上海德三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13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德三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2.02% 股权（对应 231.954 万元出资）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诚泰			
14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38% 股权（对应 43.448 万元出资）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恒基			
15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1.49% 股权（对应 170.7067 万元出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天			
16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99% 股权（对应 113.8045 万元出资）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和			
17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3.00% 股权（对应 344.8276 万元出资）以 6,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天正			

##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所得税纳税情况

### （1）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四川黄金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4.25 万元增至为 3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505.75 万元，其中

以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28.01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4,477.74 万元。

(2) 所得税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	第一项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	第二项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	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第二十条：“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四川黄金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自然人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

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就四川黄金股份制改造事宜，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不涉及四川黄金的代扣代缴义务。

### （3）股东所得税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黄金整体变更时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金投智天、金投智和、北京天正、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其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整体变更时股东	是否涉及缴纳企业/个人所得税	是否代扣代缴	是否依法纳税或出具承诺
1	矿业集团			不涉及
2	北京金阳			不涉及
3	木里国投			不涉及
4	紫金南方			不涉及
5	上海德三			不涉及
6	川发矿业			不涉及
7	四川舜钦			不涉及
8	北京天正	第一层合伙人中存在自然人，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北京天正已出具承诺：“本企业税务主管机关经查询税务征管系统，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本企业未发生有欠税情形，并开具《无欠税证明》（京朝一税无欠税证（2022）4 号）。本企业承诺，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相关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得），如因本企业税务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缴纳收益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届时，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企业届时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履行本企业合伙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本企业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由本企业负责解决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9	雷石天富	第一层合伙人中	否	雷石天富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就

序号	整体变更时股东	是否涉及缴纳企业/个人所得税	是否代扣代缴	是否依法纳税或出具承诺
		存在自然人，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相关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得），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上述税务费用，本企业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由本企业负责解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10	雷石诚泰	第一层合伙人中无自然人，第二层以上合伙人中存在自然人，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代扣代缴义务	雷石诚泰已出具承诺：“经本企业与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由于本企业的直接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及公司，本企业无需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进行代扣代缴。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上述税务费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由本企业负责解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11	雷石恒基	第一层合伙人中无自然人，第二层以上合伙人中存在自然人，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代扣代缴义务	雷石恒基已出具承诺：“经本企业与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由于本企业的直接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及公司，本企业无需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进行代扣代缴。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上述税务费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由本企业负责解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12	金投智和	第一层合伙人中存在自然人，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已缴纳
13	金投智天	第一层合伙人存在合伙企业，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法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矿业集团、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川发矿业、四川舜钦为法人股东，无需就该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金投智天第一层合伙人存在合伙企业，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法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投智和份额且需就四川黄金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已由相关主体代扣代缴。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因第一层合伙人无自然人而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该等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天正、雷石天富虽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的纳税义务，亦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且北京天正、雷石天富已作出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缴纳该等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由其负责承担/解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上述合伙企业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不因此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因此，四川黄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北京天正、雷石天富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曾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分别为矿业集团、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川发矿业、四川舜钦，其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居民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规定，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股东直接投资所取得利润分配属于免税收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合规情况



（1）2021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木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税收法规”），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自2018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1年12月6日，双流容大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双流容大在200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除存在增值税逾期未缴（已处理完毕），目前无欠税，无其他违法行为。

（3）2021年12月24日，北京金阳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无欠税证明》：截止2021年12月21日，未发现北京金阳有欠税情形。

（4）2021年12月17日，上海德三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无欠税证明》：截止2021年12月14日，未发现上海德三有欠税情形。

（5）2022年1月4日，北京天正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无欠税证明》：截止2022年1月1日，未发现北京天正有欠税情形。

（6）2021年12月29日，雷石天富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无欠税证明》：截止2021年12月26日，未发现雷石天富有欠税情形。

（7）2022年1月4日，雷石诚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无欠税证明》：截止2022年1月1日，未发现雷石诚泰有欠税情形。

（8）2022年1月4日，雷石恒基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无欠税证明》：截止2022年1月1日，未发现雷石恒基有欠税情形。

（9）2021年12月23日，矿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止2021年12月20日，未发现矿产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除汉龙集团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或出具相关承诺。除汉龙集团外，发行人相关涉税股东均已取得无欠税相关证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违法违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涉及涉外业务，无外汇交易，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遭受税务主管机关和外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31,544,00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00	13.49%
3	木里国投	46,800,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0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18	6.05%
6	雷石天富	18,792,000	5.22%
7	川发矿业	18,792,00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00	2.02%
11	金投智天	5,346,534	1.49%
12	金投智和	3,564,357	0.99%
13	雷石恒基	1,360,791	0.38%
合计	-	<b>36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记载的内容，并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13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出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各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以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发行人股东紫金南方与发行人客户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矿业集团与发行人供应商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阶段存在低于评估价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并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双流容大以公司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矿产公司及矿产公司持股又并入双流容大，系四川省地矿局同一控制下内部企业持股调整。除此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具备合理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无法解释的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员工，发行人副总经理郭阳通过北京金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除汉龙集团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或出具相关承诺。经核查，除汉龙集团外，发行人相关涉税股东均已取得无欠税相关证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违法违规情形；因发行人股东不涉及涉外业务，无外汇交易，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遭受税务主管机关和外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股东紫金南方与发行人客户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矿业集团与发行人供应商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反馈问题二

“申报文件披露，木里容大设立及《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内容未完全按照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号）进行，存在未报经批准即违规决定引入社会资本、未公开择优选择投资者，且造成了国有资产损失6,250.82万元。2006年，四川省地矿局（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和矿产公司为出资主体）以梭罗沟金矿现有的地勘成果和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以资金入股共同组建合作公司。具体合作方式为：省地矿局下属企业双流容大通过投资60万元设立木里容大公司，并以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将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注入木里容大公司，再将木里容大公司58%股权转让给三家公司（汉龙集团36%、紫金投资12%、北京金阳10%）。2019年，考虑到实控人认定问题和资金流动性需求，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2%出资转让给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于2020年

末和 2021 年上半年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雷石、金投、天正等财务性投资基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相关合作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构成、实际经营业务等、合作背景、合作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2）四川省地矿局以梭罗沟金矿现有的地勘成果和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评估作价、审批等手续，发行人探矿权、采矿权取得是否合法合规；该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具体内容，历次变更情况；（3）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和整改情况，是否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4）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是否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上海德三的具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上海德三入股一年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财务性投资基金的背景和原因，新引入的投资人、上海德三、北京金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 一、相关合作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构成、实际经营业务等、合作背景、合作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 （一）合作方的股东构成、实际经营业务

2006 年 8 月，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国有企业双流容大、矿产公司与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三家公司进行合作。紫金南方合作时股东为紫金矿业和厦门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北京金阳合作时股东为杨玉琴、郭晶（杨玉琴为郭续长妻子、郭晶为郭续长女儿），实际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汉龙集团合作时股东为孙晓东、杨雪、刘小平、刘耕，实际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

### （二）合作背景

2006 年，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对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总体部署和安排，为了加快推进木里梭罗沟金矿的开发进程，积极响应四川省工业强省战略，尽快打造四川省西部黄金生产基地，梭罗沟金矿合作工作小组、区调队、矿产公司，与相关方就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进行磋商、谈判，而紫金投资、北京金阳、汉龙集团基于对木里梭罗沟前景看好，拟投资金矿开发，于是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合作。

### （三）合作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06年9月1日，双流容大、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签署《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以支付股权转让费和向木里容大增加注册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入股合作公司。

双流容大将其持有的公司58.00%股权以20,034.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转让完成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别持有木里容大36.00%、12.00%和10.00%的股权，其中，汉龙集团支付12,435.60万元，紫金投资支付4,145.20万元，北京金阳支付3,454.00万元。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还须向木里容大2年内分3次投入勘查开发资金人民币9,940.00万元，此款作为木里容大的资本公积金，在投入后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以上费用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分别按62.069%、20.690%、17.241%的比例支付和投入。

经核查，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投入了用于转为注册资本的勘查开发资金。

### （四）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2006年7月23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产公司联合向四川省地矿局提交《关于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的请示》（川地矿区调发〔2006〕43号、川地矿司发〔2006〕21号），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全部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以货币出资。其中，双流容大和矿产公司合计持股比例42.00%，汉龙集团持股36.00%，紫金投资持股12.00%，北京金阳持股10.00%。四川省地矿局以梭罗沟金矿现有的地勘成果和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以资金入股共同组建合作公司。参与合作的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须支付四川省地矿局（矿权持有单位）2亿元人民币补偿。

2006年8月6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



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准，并明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股 27.00%，矿产公司持股 15.00%。

前述方案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号），但整体方案未按照国资监管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为解决前述合作方案存在的瑕疵，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地矿局向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

2020年7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WB〔2020〕1792-2号），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四川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所涉事宜”出具意见。

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2006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 **二、四川省地矿局以梭罗沟金矿现有的地勘成果和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评估作价、审批等手续，发行人探矿权、采矿权取得是否合法合规；该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具体内容，历次变更情况**

### **（一）四川省地矿局以梭罗沟金矿现有的地勘成果和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评估作价、审批等手续**

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以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是为了实现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合作经营方案、探矿权及采矿权作价入股的国资评估、审批情况如下：

#### **1、请示及主管部门审批**

2006年7月23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产公司联合向四川省地矿局提



交《关于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的请示》（川地矿区调发〔2006〕43号、川地矿司发〔2006〕21号），主要内容为：四川省地矿局以梭罗沟金矿现有的地勘成果和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以资金入股共同组建合作公司。参与合作的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须支付四川省地矿局（矿权持有单位）2亿元人民币补偿。

2006年8月6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准，并明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股27.00%，矿产公司持股15.00%。

2006年8月14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向四川省地矿局提交《关于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矿权更名的请示》（川地矿区调发〔2006〕46号），主要内容为：在不改变木里金矿原有矿权属性的前提下，由现有矿权单位双流容大独家投资，设立木里容大。并以该公司为基础，采用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来改造组建联合经营公司。现请示：（1）将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2）木里县梭罗沟岩金矿普查探矿权人（双流容大）；（3）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探矿权人（双流容大）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8月15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出具《关于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金矿矿业权人更名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4号），就矿权变更事宜予以批准。

2006年9月1日，双流容大、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签署《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主要内容为：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以支付股权转让费和向木里容大增加注册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入股合作公司。双流容大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58.00%股权以20,034.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转让完成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别持有木里容大36.00%、12.00%和10.00%的股权，其中，汉龙集团支付12,435.60万元，紫金投资支付4,145.20万元，北京金阳支付3,454.00万元。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还须向木里容大2年内分3次投入勘查开发资金人民币9,940.00万元，此款作为木里容大的资本公积金，在投入后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以上费用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分别按62.069%、20.690%、17.241%的比

例支付和投入。

## 2、矿业主管部门审批

### （1）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8月15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梭罗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0460号文，文件载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矿普查项目，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同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0），图幅号：H47E022020、H47E022021，勘查面积：2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9年1月9日。”

### （2）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8月17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所有的挖金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0461号文，载明“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项目，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同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1），图幅号：H47E022021，勘查面积：15.8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8年10月12日。”

### （3）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9月7日，木里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办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10月19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同意变更采矿权人名称。2006年10月20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2006]011号文，载明木里容大申请开采的金矿资源，已经该局审查批准，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2006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获得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620011），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矿区面积0.402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

### 3、矿权注入的程序问题及整改情况

前述矿权注入虽然取得主管机关四川省地矿局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4号）并获得矿权监管部门审批同意，但本次变更未按国资监管履行程序，存在瑕疵。同时，双流容大曾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06〕G0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四川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岩金矿勘查区探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52,457.96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双流容大实际获取了24,209.60万元，加上投入木里容大的6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中间存在差额6,250.82万元，存在国有资产损失情形。

2018年12月4日，天府容大向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分别发出《关于解决木里容大合作过程中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相关事宜的函》，请求相关方补齐交易差额。

2019年4月28日，天府容大与紫金南方签署《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的请示》《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府容大应获得补偿30,460.42万元[（矿权价值52,457.96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60.00万元）×58.00%]，而实际获取了24,209.60万元。合作过程中，存在低于评估价转让股权的情况，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6,250.82万元。根据紫金南方当时股权受让比例计算，紫金南方同意向天府容大支付补偿款项1,293.27万元。

2019年5月6日，天府容大与北京金阳签署《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

《关于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的请示》《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府容大应获得补偿30,460.42万元〔（矿权价值52,457.96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60.00万元） $\times$ 58.00%〕，而实际获取了24,209.60万元。合作过程中，存在低于评估价转让股权的情况，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6,250.82万元。根据北京金阳当时股权受让比例计算，北京金阳同意向天府容大支付补偿款项1,077.73万元。

2020年1月17日，汉龙集团出具《关于支付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偿款的复函》，同意由汉龙集团向天府容大补交股权转让差额款3,879.82万元。

经核查，紫金投资、北京金阳、汉龙集团均已支付完毕前述补偿价款。

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地矿局向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就历史上合作方案（包括设立公司、矿权注入、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审批及国有资产损失及追回事宜请求机关事务局予以确认。

2020年7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WB〔2020〕1792-2号）通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四川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需要确认事项所涉事宜”出具意见。

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天府容大2006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42.00%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综上，本次矿权变更虽获得四川省地矿局审批同意并获得矿权主管部门审批，并进行了评估，但本次矿权变更作为整体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鉴于：（1）合作相关方已补足国有资产流失部分补偿价款；（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整改事宜予以审批；（3）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42%的国有股权，资产完

整。因此，发行人上述矿权变更整改事宜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确认，相关瑕疵已经消除，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 （二）发行人探矿权、采矿权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 1、发行人采矿权取得过程

#### （1）2006年，发行人取得采矿权

2006年8月，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双流容大出资设立木里容大，注册资本为60万元，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100%股权。木里容大设立后同年，双流容大将梭罗沟探矿权、挖金沟探矿权和梭罗沟采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本次矿权变更经公司主管部门四川省地矿局《关于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金矿矿业权人更名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4号）予以批准同意。

木里容大于2006年9月7日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办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申请将《采矿许可证》（5134000530033）的采矿权人由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变更为双流容大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木里容大，并于同日填写了《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006年9月15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和双流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联名提交《关于成都市双流容大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关系的证明》，明确木里容大系双流容大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同时注销，并由木里容大继承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同日，木里县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和木里容大法人企业股东一致。同日，木里县国土资源局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明确“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采矿权无矿权争议，变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意将原采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19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采矿权申请初审意见表》，同意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2006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获得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5134000620011），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5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402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该采矿许可证于 2007 年 10 月到期后未延续，遂过期。公司 2007 年 10 月未对《采矿许可证》（5134000620011）办理续期的原因系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向国土资源部提交扩大矿区范围、提高生产规模的申请，故未对原采矿许可证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 （2）2008 年，发行人取得新采矿权

2007 年 10 月，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扩大矿区范围、提高生产规模的申请。2008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出具《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字〔2008〕21 号），批准梭罗沟金矿矿区面积 2.1662 平方公里，规划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年。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国土资矿通字〔2008〕08114110001319 号），载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普查项目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2008 年 11 月 5 日，木里容大获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矿区范围：2.166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4.7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 2、发行人探矿权取得过程

### （1）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 年 8 月 15 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所有的梭罗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 0460 号文），载明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2006年10月12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0），图幅号：H47E022020、H47E022021，勘查面积：2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9年1月9日。

### （2）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8月17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所有的挖金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0461号文），载明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2006年10月12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1），图幅号：H47E022021，勘查面积：15.8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8年10月12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该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具体内容，历次变更情况；

#### 1、梭罗沟金矿探矿权

梭罗沟金矿探矿权的具体内容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1996年6月	区调队取得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	1996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以及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向区调队颁发“勘川字（96）第01510061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同意区调队开展木里县沙湾乡梭罗沟岩金普查工作，有效期自1996年6月17日至1998年4月28日。
1999年6月	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第一次延续并变更范围	1998年10月31日，区调队申请延续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并变更勘查范围。1999年6月3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厅向区调队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9960156），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2.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1999年6月3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	区调队取得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探矿权	2000年8月18日，区调队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探矿权，并于2001年1月9日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10007），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勘查面积：7.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1年1月9日至2003年1月8日。
2001年1月	区调队取得如咪沟岩金	2000年8月18日，区调队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如咪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并于2001年1月9日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普查探矿权	5100000110008），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如咪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10.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1 年 1 月 9 日至 2003 年 1 月 8 日。
2001 年 2 月	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第二次延续	2000 年 12 月 18 日，区调队申请延续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2001 年 2 月 13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30027），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3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02 年 4 月	区调队将如咪沟岩金普查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1 月 1 日，区调队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转让“如咪沟岩金探矿权（5100000110008）”给双流容大。据《探矿权转让申请书》显示，2002 年 3 月 25 日，区调队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地矿局出具意见：“该矿权不属于国家所有，同意转让”；2002 年 4 月 5 日，审批机关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意见为同意转让。 2002 年 1 月 1 日，区调队与双流容大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区调队将如咪沟岩金探矿权有偿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4 月 5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川）探转（2002）006 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同意区调队将“如咪沟岩金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4 月	区调队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1 月 1 日，区调队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转让“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探矿权（5100000130027）”给双流容大。据《探矿权转让申请书》显示，2002 年 3 月 25 日，区调队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地矿局出具意见：“该矿权不属于国家所有，同意转让”；2002 年 4 月 5 日，审批机关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意见为同意转让。 2002 年 4 月 5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川）探转（2002）005 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同意区调队将梭罗沟岩金普查项目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4 月	区调队将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1 月 1 日，区调队与双流容大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区调队将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5100000110007）探矿权有偿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1 月 1 日，区调队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探矿权转让的说明》“我队于 2001 年 1 月取得《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证号：5100000110007）的探矿权，对此矿的勘查属队自筹资金完成，国家未进行地质勘查费投入”。 2002 年 4 月 5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川）探转（2002）004 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同意区调队将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项目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 年 5 月	探矿权合并	2002 年 4 月 8 日，双流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10027）、“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10007）、“如咪沟岩金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10008）三个勘查许可证合并为一个勘查许可证。 2002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双流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220234），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22.6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	梭罗沟金矿探矿权三次续期	为延续合并后的探矿权，双流容大三次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2003 年 4 月 10 日、2004 年 5 月 21 日、2006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双流容大颁发续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均为 22.6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
2006 年 10 月	梭罗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 年 8 月 15 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所有的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名称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 0460 号文，载明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同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0），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22.6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9 日。

## 2、挖金沟金矿探矿权

挖金沟金矿探矿权的具体内容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2002 年 8 月	双流容大取得挖金沟岩金普查探矿权	2002 年 3 月 18 日，双流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取得木里县挖金沟岩金普查探矿权。2002 年 8 月 26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双流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210306），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勘查面积：15.8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	挖金沟岩金普查探矿权两次续期	为延续“挖金沟岩金矿普查”探矿权，双流容大两次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2004 年 9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双流容大颁发续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勘查面积均为 15.8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
2006 年 10 月	挖金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 年 8 月 17 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所有的挖金沟金矿探矿权人名称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 0461 号文），载明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同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1），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勘查面积：15.8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

## 3、梭罗-挖金沟金矿探矿权

2008 年 8 月，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合并，合并后的探矿权的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2008 年 8 月	探矿权合并，取得梭罗-挖金沟岩金普查探矿权	2008 年 7 月 10 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将“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木里县梭罗沟岩金矿普查”两探矿权合并为一个探矿权。2008 年 8 月 20 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38.5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7 月	取得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	2010 年 7 月 5 日，木里容大与区调队签订《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合同书》。经申请，2010 年 7 月 27 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38.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2012年9月	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延续并变更勘查范围	2012年7月10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延续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并变更勘查范围。2012年9月1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28.0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2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8月至2021年3月	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四次续期	为延续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发行人四次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2014年8月25日、2016年8月22日、2018年12月18日、2021年3月25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发行人颁发续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均为28.0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2年8月22日。

#### 4、梭罗沟金矿采矿权

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的具体内容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2002年10月	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取得梭罗沟金矿采矿权	2002年10月28日，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取得由凉山州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5134000210043），核准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从事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开采。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联合开采；生产规模为20公斤/年；矿区面积0.4021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
2005年10月	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延续	2005年9月8日，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申请采矿权延续。2005年10月4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向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530033），核准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从事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开采。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万吨/年；矿区面积0.402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
2006年10月	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9月7日，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木里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办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申请将《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530033）的采矿权人由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变更为双流容大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木里容大，并于同日提交了《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2006年10月19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同意变更采矿权人名称。2006年10月20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2006）011号文，载明木里容大申请开采的金矿资源，已经该局审查批准，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同日，木里容大获得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5134000620011），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矿区面积0.402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该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10月到期后未延续，遂过期。公司2007年10月未对《采矿许可证》（5134000620011）办理续期的原因系公司已于2007年10月向国土资源部提交扩大矿区范围、提高生产规模的申请，故未对原采矿许可证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木里容大取得新采矿权		
2008年11月	木里容大取得新采矿权	2008年11月5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国土资矿通字〔2008〕08114110001319号），载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普查项目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2008年11月5日，木里容大获取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开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及变更情况
		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2.166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4.7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2011 年 2 月	采矿权变更	2011 年，木里容大按照要求参加矿业权核查，梭罗沟金矿矿区坐标由北京 54 坐标系转化为西安 80 坐标系。木里容大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领取由国土资源部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2.164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4.7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采矿权变更	2012 年 2 月 18 日，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了《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将生产规模变更为 60 万吨/年。 2012 年 7 月 27 日，木里容大获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2.164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拾陆年零肆月、自 201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5 日。
2021 年 5 月	采矿权变更	2021 年 3 月 1 日，四川黄金向国土资源部提交《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以下事项：1、开采方式由现在的露天开采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2、采矿权人由原来的“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3、矿山名称由“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2021 年 5 月 17 日，四川黄金获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2.164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柒年零陆月、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 三、国有资产流失的认定和整改情况，是否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经核查，由于木里容大公司设立后主要资产为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双流容大曾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06〕G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四川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岩金矿勘查区探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52,457.96 万元。

本次合作双流容大实际获取了 24,209.60 万元[股权转让费 20,034.8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9,940.00 万元×42.00%]的补偿，而根据评估报告所载价值，双流容大应获取的补偿应为 30,460.42 万元[(矿权价值 52,457.96 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58.00%]，中间存在差额 6,250.82 万元。

根据 2018 年四川省纪委对有关案件出具的调查处理决定，其中涉及木里容大股权转让事项，经有关中介机构评估，木里容大矿权价值 5.24 亿余元，3 家企

业受让木里容大 58% 股权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3.04 亿余元，实际转让价款 2.42 亿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即合作过程中，木里容大存在低于评估价转让股权的情况，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6,250.8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天府容大（双流容大更名）向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分别发出《关于解决木里容大合作过程中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相关事宜的函》，请求相关方补齐交易差额，其中汉龙集团应补偿 3,879.82 万元、紫金南方应补偿 1,293.27 万元、北京金阳应补偿 1,077.73 万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天府容大与紫金南方签署《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的请示》《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府容大应获得补偿 30,460.42 万元[（矿权价值 52,457.96 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58.00%]，而实际获取了 24,209.60 万元。合作过程中，存在低于评估价转让股权的情况，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6,250.82 万元。根据紫金南方当时股权受让比例计算，紫金南方同意向天府容大支付补偿款项 1,293.27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天府容大与北京金阳签署《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的请示》《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府容大应获得补偿 30,460.42 万元[（矿权价值 52,457.96 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58.00%]，而实际获取了 24,209.60 万元。合作过程中，存在低于评估价转让股权的情况，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6,250.82 万元。根据北京金阳当时股权受让比例计算，北京金阳同意向天府容大支付补偿款项 1,077.73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汉龙集团出具《关于支付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偿款的复函》，同意由汉龙集团向天府容大补交股权转让差额款 3,879.82 万元。

经核查，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和汉龙集团均支付了前述补偿价款。

为解决上述合作方案存在的瑕疵，2020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地矿局向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



2020年7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WB〔2020〕1792-2号）通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四川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需要确认事项所涉事宜”出具意见。

2020年8月27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天府容大2006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42.00%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综上所述，上述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42.00%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是否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出资到位/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2006年8月，双流容大出资60.00万元注册设立公司	出资已到位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	否	否
2	2007年2月，双流容大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73.00%股权转让给汉龙集团、紫金投	已支付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序号	事项	是否出资到位/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资、北京金阳、矿产公司			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增资或转让对象不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形		
3	2007年3月，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3,317.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出资已到位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4	2008年7月，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3,317.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出资已到位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5	2009年9月，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3,306.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出资已到位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6	2013年6月，汉龙集团向北京金阳转让30.0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00万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7	2013年9月，矿产公司将其持有木里容大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双流容大	无偿划转，无需支付	-		否	否
8	2017年3月，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6.0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0万元）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川发矿业竞拍取得	已支付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9	2019年6月，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50%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10	2020年1月，北京金阳将持有发行人22.00%股权（出资额2,2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三	已支付	自有资金、对外转让股权所得及对外借款，具有合法性		否	否
11	2020年9月，木里国投向木	出资已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是否出资到位/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里容大现金增资 30 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增至 10,001.99 万元	到位	具有合法性			
	2020 年 10 月，木里容大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其转增，定向转增金额 1,492.26 万元，木里容大注册资本由 10,001.99 万元增加至 11,494.25 万元	出资已到位	资本公积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12	2021 年 1 月，上海德三对外转让股权给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恒基、北京天正，合计转让股权比例 13.10%（出资额 1,504.74 万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		否	否
13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3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出资已到位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具有合法性		否	否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的出资已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增资或转让对象不存在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

**五、上海德三的具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上海德三入股一年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财务性投资基金的背景和原因，新引入的投资人、上海德三、北京金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德三的具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结构，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上海德三的具体背景如下：

名称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RR9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19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矿业投资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创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85.00
	蒋淑萍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上海德三入股一年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财务性投资基金的背景和原因

上海德三在入股一年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北京天正、金投智天和金投智和等财务投资人，主要原因系上海德三在受让北京金阳股权的同期，还出资 19,000.00 万元受让了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3.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36.92 万元），而上海德三和其股东方筹资出现困难，导致上海德三未筹集到足额资金支付北京金阳的股权转让款项。

为尽快支付北京金阳的股权转让款，上海德三先后与多家财务投资人进行谈判，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将容大有限 13.10%的股权转让给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和北京天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三已全额支付了北京金阳的股权转让款项。

## （三）新引入的投资人、上海德三、北京金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均系林云飞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德三系雷石恒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34%。金投智天、金投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天正

为王博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新股东雷石恒基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德三提名了发行人董事王晋定、独立董事叶建武和监事陈继亮。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德三与新引入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上海德三和雷石系基金的访谈，上海德三作为雷石恒基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34% 是雷石系对上海德三的返投安排。

北京金阳的股东为郭续长（持股比例为 62.00%）、郭阳（持股比例为 38.00%），系郭续长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核查，北京金阳与新引入的投资人、上海德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上海德三作为雷石恒基的有限合伙人外，新引入的投资人、上海德三、北京金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和披露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阶段相关合作方的具体情况。经核查，前述合作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合作方案虽然获得了主管机关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但整体方案未按照国资监管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整改事宜予以审批。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批复，确认“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因此，该次合作方案已获得有权机关确认，相关瑕疵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形成障碍；

2、本次矿权变更虽获得四川省地矿局审批同意并获得矿权主管部门审批，并进行了评估，但本次矿权变更作为整体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鉴于：（1）合作相关方已补足国有资产流失部分补偿价款；（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整改事宜予以审批；（3）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因此，发行人上述矿权变更整改事宜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确认，相关瑕疵已经消除，

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发行人已详细说明该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具体内容及历次变更情况；

4、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阶段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但是，该等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42.00%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的出资已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增资或转让对象不存在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

6、上海德三成立于2015年11月，主要从事矿业投资等，股东包括四川创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淑萍。在入股一年后，上海德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的原因主要系其在受让北京金阳股权的同期，还出资19,000.00万元受让了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43.39%的股权，而上海德三和其股东方筹资出现困难，导致上海德三未筹集到足额资金支付北京金阳的股权转让款项。同时，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经核查，除上海德三作为雷石恒基的有限合伙人外，上海德三、北京金阳、新引入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反馈问题三

“申报文件披露，2007年7月3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甲方）与木里容大（乙方）签署《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乙方按可采量的10.00%，依支付时各年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全年平均价格计算所得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合作开发费用。2020年10月，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复，容大有限通过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国投的合作方案来体现容大有限需每年支付给木里县政府的合作开发费，股权合作完成后木里国投持有容大有限13.00%股权。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存在对赌条款及对赌条款解除情况。请发行



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内合作开发费用的支付和后期调整情况，相关延期支付涉及滞纳金和罚金的情形；（2）木里国投持股 13% 的计算依据，本次增资和公积金定向转增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3）木里容大曾与木里县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木里国投持股 13% 的安排是否为暂时性地约定，双方是否存在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调整股权安排等类似利益重新分配的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合作开发费用的支付和后期调整情况，相关延期支付涉及滞纳金和罚金的情形。

### （一）报告期合作开发费的支付情况

2007 年 7 月 3 日，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署《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政府负责在合作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协助与支持，木里容大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木里县政府缴纳按照 150 公斤黄金及当年上金所全年黄金平均价格计算的合作开发费用。公司支付完十年合作开发费用后，无需再向木里县政府缴纳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费用，但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除外。

历史上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和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已实交金额合计	已实交金额明细	实际付款时间
2007	24,600,000.00	24,600,000.00	2007/12/28
2008	24,500,000.00	5,000,000.00	2008/10/13
		5,000,000.00	2008/11/6
		10,000,000.00	2008/12/24
		4,500,000.00	2009/10/27
2009	26,122,175.00	5,000,000.00	2009/9/23
		15,000,000.00	2009/9/23
		6,122,175.00	2010/12/10
2010	30,098,250.00	6,000,000.00	2010/8/18
		10,000,000.00	2011/12/9
		5,000,000.00	2012/4/25
		9,098,250.00	2012/7/2

年份	已实交金额合计	已实交金额明细	实际付款时间
2011	36,785,250.00	11,040,000.00	2013/7/2
		10,000,000.00	2013/12/11
		5,000,000.00	2014/3/28
		8,000,000.00	2014/9/23
		2,745,250.00	2014/10/14
2012	38,143,125.00	1,254,750.00	2014/10/14
		13,745,250.00	2014/12/23
		5,000,000.00	2015/4/2
		4,200,000.00	2015/4/13
		13,943,125.00	2015/12/8
2013	31,681,125.00	8,000,000.00	2016/6/21
		10,000,000.00	2016/6/30
		4,000,000.00	2016/12/5
		5,681,125.00	2016/12/5
		4,000,000.00	2016/12/9
2014	28,114,875.00	8,000,000.00	2017/11/7
		20,114,875.00	2017/12/26
2015	26,768,250.00	10,000,000.00	2018/3/26
		16,768,250.00	2018/6/15
2016	29,819,250.00	15,000,000.00	2018/11/21
		14,819,250.00	2018/12/12
合计	<b>296,632,300.00</b>	296,632,300.00	-

如上表所示,2007年-2016年公司需缴纳的合作开发费金额为296,632,300.00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木里县政府支付的合作开发费包括归属于2015年和2016年的合作开发费本金56,587,500.00元,和历史上合计的滞纳金36,151,419.31元。

## （二）相关延期支付涉及滞纳金和罚金的情形

在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由于黄金市场价格波动、生产成本上升等问题,木里容大曾在2009-2016年出现了一定的资金紧张,故出现了合作开发费未按期足额缴纳的问题。

根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的约定,若在当年12月31日前未能足额缴纳合作开发费的,木里容大应当按照应交纳而未缴纳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木里县政府支付逾期滞纳金。

通过双方的计算与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缴清历史合计滞纳金 36,151,419.31 元。

### （三）合作开发费后期调整情况

根据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容大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后续以木里县政府指定方持有木里容大 13.00% 股权的形式体现在合作期限内木里县政府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

根据木里县政府、木里国投与木里容大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持有木里容大 13.00% 股权后，不再向木里容大收取《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约定的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木里县政府和木里容大结清《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项下所有债权债务之日起，《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即履行完毕，木里县政府不再基于《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向目标公司主张任何权益。”木里县政府指定的主体成为木里容大的股东后，不再享有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

而根据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在木里县政府所指定的主体成为木里容大股东前，木里容大不得擅自对 2017 年以来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待木里县政府成为股东后按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里容大已对木里县政府指定的主体木里国投分红 2,990 万元，包含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形成的应由木里县国投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全部分红。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木里县政府收取合作开发费的权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木里县政府由于合作期限内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享有 13.00% 木里容大的股权及对应分红（其中，股权登记因国资审批程序滞后，但分红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形成的利润开始享有）。

### （四）木里县政府的确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

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不存在争议。具体如下：

“2017年1月-2019年7月间，经过多轮谈判，双方于2019年7月16日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木里藏族自治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并定向转增的方式成为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13.00%；《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履行完毕，效力终止。

同日，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待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后，按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对2017年1月1日后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即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享有股东分红，以此体现《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2016年12月31日后至木里藏族自治县政府指定主体成为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前应享有的全部权益。

2020年8月27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3.00%股权的批复。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3.00%的股权，《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费已支付完毕，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罚款等款项。”

## **二、木里国投持股13%的计算依据，本次增资和公积金定向转增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 **（一）木里国投持股13%的计算依据**

木里县指定主体木里国投持有发行人13%的股份，系木里县政府和发行人在评估和咨询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最终通过国资审批程序后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号），木里容大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股权价值为136,030.45万元。根据木里县政府和木里容大共同委托的咨询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19）第 314001 号），按照未上缴合作开发收益、收益折现期间和矿业权收益金的影响综合计算，木里县政府按照梭罗沟金矿新增储量剩余金属量享有合作开发收益的折现价值为 17,715.86 万元。当转股比例为 13.00% 时，木里县政府合作开发收益现值与享有股权价值的金额最为接近，因此木里县政府拟将其享有梭罗沟金矿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木里容大股权，13.00% 为最佳转股比例。

2019 年 7 月 19 日，木里县政府（甲方）与木里容大（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确认以股权形式体现合作期限内新增储量合作开发收益。双方同意以甲方持有乙方 13.00% 股权的形式体现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

双方同意以股权形式体现甲方合作开发收益的具体方案为：甲方指定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 30.00 万元成为乙方股东，乙方再以公积金向甲方指定的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转增，使其持有转增后乙方 13.00% 的股权。转增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约定的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及基于协议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国有主管部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地矿局向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呈报了《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中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川地矿〔2020〕54 号），就引入木里国投相关方案报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请示方案的相关主要内容为：由木里县政府指定的国资企业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木里容大评估值为依据，用 30 万现金向木里容大增资成为股东后，木里容大再用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其转增资本。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测算，木里县国资企业持股比例为 13%，成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同时，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下属企业天府容大的持股比例将稀释减少 5.4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7 日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文件（WB〔2020〕1792-2 号），批示同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所涉事宜”出具意见。

2020年8月27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针对前述请示的相关批复内容为：“同意你局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县国有企业的合作方案，合作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主体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3.00%股权，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比例稀释。”本次增资取得了国有有权部门的审批。

2020年9月22日，木里容大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的议案》，会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木里县政府指定的木里国投成为股东的方案：（1）木里国投以公司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公司现金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木里国投认缴出资1.99万元，持股比例0.0199%；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1.99万元；现有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2）在木里国投公司增资3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其转增，定向转增金额1,492.26万元，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1.99万元增加至11,494.25万元，木里国投将持有公司13.00%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3）同意与木里县政府及其指定的木里国投签订《增资协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2日，木里县政府、木里国投与木里容大股东签署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19日，木里容大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定向转增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木里国投转增股本，定向转增金额1,492.26万元，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1.99万元增加至11,494.25万元，木里国投将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放弃本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权利。



综上，本次增资和盈余公积定向转增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三、木里容大曾与木里县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木里国投持股 13%的安排是否为暂时性地约定，双方是否存在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调整股权安排等类似利益重新分配的约定。**

#### **（一）木里国投持股 13%的安排是否为暂时性的约定**

如前所述，木里国投通过增资并定向转增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份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并经过了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审批。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 13.00%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后续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开采金矿开展新一轮合作，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以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股份，体现《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因新增储量而需要缴纳的合作开发费用，上述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相关说明》，相应确认了 13.00%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 **（二）双方是否存在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调整股权安排等类似利益重新分配的约定**

为了支持凉山州木里县当地经济发展，2021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

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 13% 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

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

上述股东承诺构成了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但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对赌协议仅涉及木里国投 13.00% 的股权，且在对赌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所有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同比例支付合作款，因此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亦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对赌条款的承诺方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承诺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发行人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的“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属于在发行人无法成功上市的情况下，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利益，帮助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约定。承诺主体为发行人股东，不构成发行人主体与木里县政府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调整股权安排等类似利益重新分配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木里县政府支付的合作开发费包括归属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合作开发费本金和历史上的滞纳金，根据木里县政府的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开发费已支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罚款等款项；

2、木里国投持股 13.00%是根据木里县政府和发行人共同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审批后确认，木里国投通过增资和公积金定向转增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份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3、木里国投通过增资并定向转增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份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并经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审批，且经木里县政府出具的复函，确认 13.00%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存在关于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利益分配的承诺，但不构成发行人主体与木里县政府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调整股权安排等类似利益重新分配的约定。

#### 反馈问题四

**“申报文件披露，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54%的股份，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考虑到实控人认定问题和资金流动性需求，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出资转让给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上半年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雷石、金投、天正等财务性投资基金。北京金阳为发行人董事郭续长实际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出资转让给上海德三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实控人认定的委托代持情形，是否核查了资金流水；（2）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出资转让给上海德三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实控人认定的委托代持情形，是否核查了资金流水。**

##### （一）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合理的背景

北京金阳主要从事包括黄金在内的多金属的矿产资源投资。为避免同业竞争

问题，北京金阳通过市场化手段将其所持发行人 22.00% 的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上海德三。

在本次转让前，北京金阳于 2019 年初曾将其持有四川黄金的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寻找拟受让股权的投资机构，并与多家机构就四川黄金的股权转让事宜展开过多轮商业谈判，最终将其持有四川黄金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上海德三。

上海德三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因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入股。

## **（二）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出资转让价款总计为 33,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18 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木里容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9,447.53 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股东权益价值为 14.94 元，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 15.00 元/每元注册资本相近，具有公允性。

根据北京金阳及上海德三提供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上海德三向北京金阳支付的款项总计为 33,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对外转让股权所得及对外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 **（三）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手续，资产交割已完成**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00% 出资（出资金额：2,200.00 万元）以 3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三，转让价格为 15.00 元/每元注册资本；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1 月 6 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产交割工作已完成。

#### （四）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天府容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的股权，川发矿业作为天府容大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权。天府容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8.00%，与北京金阳持有发行人 37.50% 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天府容大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天府容大提名并最终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当时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1/2 以上，且天府容大提名董事当选公司董事长，天府容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天府容大即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直接持有天府容大 100% 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能够对区调队及天府容大的关键人事任命、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国有股东，北京金阳系民营股东，股东性质存在差异，民营股东不存在为配合认定天府容大为控股股东而损失其自身利益的内部动机。由上所述，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 （五）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北京金阳和上海德三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公允，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德三的交易凭证，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内上海德三、北京金阳的资金流水，核查了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等财务投资人入股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验证了上海德三对北京金阳的股份价款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上海德三向北京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2020 年	6,000.00
2021 年	27,000.00
合计	33,000.00

经核查，在上海德三入股前后 6 个月内，除本次股权转让款外，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等财务投资人入股前后 6 个月内，除前述财务投资人向上海德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上海德三向雷石恒基支付的返投安排相关投资款外，该等财务投资人与上海德三、北京金阳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 出资转让给上海德三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委托代持情形。

## 二、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逐项比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四川省地矿局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一致通过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各股东尊重并确认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54%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提名了 5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并最终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1/2 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 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一直由四川省地矿局相关人员担任。四川省地矿局为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能够对区调队及矿业集团的关键人事任命、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1、矿业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地矿局通过区调队及矿业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6.54% 的股份，其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2、除矿业集团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公司 13.49% 的股份，与矿业集团持股比例相差较大。</p>	<p>是</p>
<p>(2) 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1、发行人将四川省地矿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主张共同控制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仅与川发矿业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约定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2020 年 7 月，该协议到期后未续展。因此，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川发矿业持股比例低于矿业集团，若发生争议川发矿业将与矿业集团的决定保持一致，双方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关系。 3、四川省地矿局系四川省政府管理的正厅级事业单位，不适用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相关情形</p>	<p>是</p>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1、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2、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3、2017 年 7 月，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未续展。根据川发矿业出具的说明，川发矿业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天府容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强化天府容大在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地位，巩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川发矿业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天府容大共同管理发行人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p>	<p>是</p>
<p>(3) 实际控制人变动</p>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非自然人，该条不适用。</p>	<p>是</p>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p>	<p>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条不适用</p>	<p>是</p>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其他情形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 出资转让给上海德三系真实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交割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委托代持情形；

2、在上海德三入股前后 6 个月内，除此次股权转让款外，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等财务投资人入股前后 6 个月内，除前述财务投资人向上海德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上海德三向雷石恒基支付的返投安排相关投资款外，该等财务投资人与上海德三、北京金阳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3、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四川省地矿局符合相关规定的理由，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五**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之间、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披露对赌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清理的主要经过；（2）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

**（4）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详细披露对赌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清理的主要经过。**

**（一）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的对赌条款**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二）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的对赌条款**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乙方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三）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于2019年7月19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2021年9月30日前

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第四条约定，“双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失效，如发行人上市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

#### （四）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对赌协议的清理

2021年9月17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下：

“（1）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

（2）甲方及乙方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后，相关约定终止履行，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

（3）甲方及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自始无效；

（4）丙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予以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已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各方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终止及与对赌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1、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

2021年9月17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各方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因此对赌条款的解除不属于附条件的解除。

## 2、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21年12月15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对赌条款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7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关于对赌的约定，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并确认约定内容自始无效。《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对赌当事人履行对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对赌义务无异议，且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21年12月15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确认木里国投持有四川黄金13.00%的股份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相关说明》，相应确认了对赌条款的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13.00%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综上，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不属于附条件的解除，双方均确认了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



除前述列示的对赌安排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如下：

### （一）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的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和解除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上海德三承诺，在上海德三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期间，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的意见为准。

2021 年 9 月 7 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说明对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是因为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向四川黄金举荐董事，为了充分知晓四川黄金董事会决议及经营情况，降低投资风险而拟定的，对于协议约定的事项，协议双方未实际履行。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内容，具体约定内容为：‘甲方承诺，在甲方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乙方的意见为准。’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内容不再对于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 （二）矿业集团与川发矿业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未续展。

2021 年 8 月 13 日，川发矿业出具《关于与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说明》，说明主要内容为：

1、川发矿业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天府容大作为四川黄金控股股东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四川黄金实际控制人，认可天府容大作为控股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四川黄金进行具体的管理。

2、川发矿业与天府容大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强化天府容大在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地位，巩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自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该协议有效期结束之日止，川发矿业并未实际参与四川黄金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天府容大共同管理四川黄金的情况。四川黄金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川发矿业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其他权利方面按照协议约定尊重天府容大的意见并与天府容大保持一致行动。

4、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再续期，川发矿业与天府容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

为了支持凉山州木里县当地经济发展，2021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 13% 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

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

#### **四、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四）对赌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 **1、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 **（1）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的对赌协议约定**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 **（2）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条款**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乙方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

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 8% 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 （3）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及对赌条款的解除

#### ①对赌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木里容大与木里县政府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以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持有木里容大 13.00% 股权的形式体现木里县政府在合作期限内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

同时，木里容大与木里县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第四条约定，“双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失效，如发行人上市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

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已于 2020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里国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3.00%。

#### ②对赌解除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下：

A、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

B、甲方及乙方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后，相关约定终止履行，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

C、甲方及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自始无效；

D、丙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予以认可。

##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 （1）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赌协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约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已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各方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终止及与对赌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2021年12月15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对赌条款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13.00%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7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关于对赌的约定，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并确认约定内容自始无效。《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木里县

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对赌当事人履行对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对赌义务无异议，且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后续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开采金矿开展新一轮合作，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以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 股份，体现《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因新增储量而需要缴纳的合作开发费用，上述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相关说明》，相应确认了对赌条款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 13.00% 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为了支持凉山州木里县当地经济发展，2021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 13% 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

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



《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该等事项构成股东方与木里县政府及木里国投的对赌。但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对赌协议仅涉及木里国投 13.00% 的股权，且在对赌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所有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同比例支付合作款，因此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亦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对赌条款的承诺方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承诺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发行人对赌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四）对赌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四）对赌风险

公司股东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分别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批和成功上市的时间有所约定。其中，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的对赌条款约定，若协议签署之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 8% 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间签署的协议约定，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 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 8% 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如发生前述情形，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此外，2021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工商登记显

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 13.00% 的股东权利。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和清理，不存在中止及恢复条款；不存在潜在纠纷，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股东北京金阳与股东上海德三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上海德三与股东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的《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该等事项构成股东方与木里县政府及木里国投的对赌。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和未解除的发行人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和发行人股东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 反馈问题六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有矿业集团 9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是否为事业单位，其作为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 一、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是否为事业单位

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11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

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各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五）本条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四川省地矿局持有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2510000450724639M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属于事业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有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25100004508118396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四川省地矿局举办，属于事业单位。

基于上述规定，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系由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四川省地矿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24639M
住所	成都市人民北路1段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开办资金	2,000.00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8118396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负责人	杨学军
开办资金	571.00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 二、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作为事业单位，其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00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3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90 号）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	第二条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有关部门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
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综上，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系由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前述主体均依法获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事业单

位依法可以举办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依法可以对外进行投资，四川省地矿局举办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区调队通过天府容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为事业单位，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反馈问题七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和梭罗-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所辖矿区梭罗-挖金沟金矿矿区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2）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3）目前发行人金矿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 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4）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审批部门，类型、期限、具体内容、特定资质要求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招股书中披露了单一矿山经营的风险、矿山资源储备风险、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单一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招股书披露了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请进一步披露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等相关内容；（7）增加披露募投项目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的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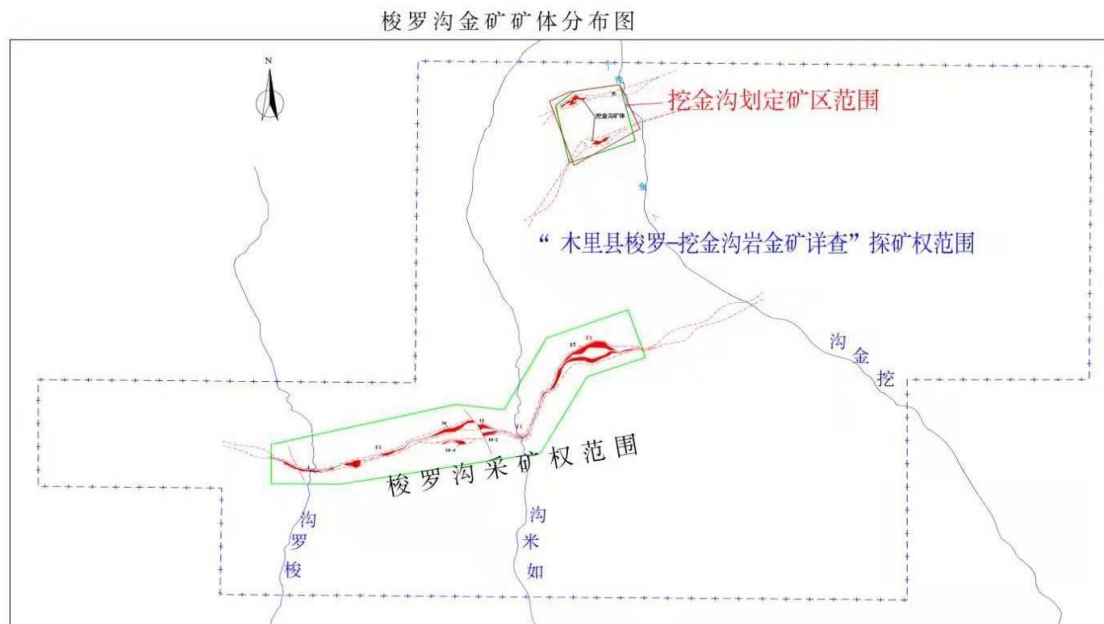
**一、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 （一）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



详查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和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包含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除此之外，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属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与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彼此独立）亦存在地质勘探成果，公司正在办理挖金沟矿段的采矿权，上述矿权对应区域的地理位置示意图（虚线区域为探矿权范围）如下：



## 1、公司采矿权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金矿采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C10000020081 14110001319	露天/地下开采	60万吨/年	2021.05.17- 2028.11.05	出让

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对应矿种、储量、品位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对应的矿种、矿石量、金金属量、平均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金矿	氧化矿	(122b)	5.3	209	3.94
		(333)	4.2	245	5.83
		合计	9.5	454	4.78
	原生矿	(111b)	204.7	8,934	4.36
		(122b)	687.9	22,694	3.30
		(333)	429.1	12,780	2.98
		合计	1,321.7	44,408	3.36
	氧化矿+原生矿	(111b)	204.7	8,934	4.36
		(122b)	693.2	22,903	3.30
		(333)	433.3	13,025	3.00
		合计	1,331.2	44,862	3.37

注：111b—探明的经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122b—控制的经预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333—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1,321.7 万吨，金金属量 44,408kg，平均品位 3.36g/t；氧化矿矿石量 9.5 万吨，金金属量 454kg，平均品位 4.78g/t。

该报告所载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数据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具有权威性。

2020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予以公布了新的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新规范对资源储量划分的方案及名称重新进行了规定，将资源量划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2020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 号），通知中新老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111b）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探明资源量，（122b）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控制资源量，（332）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控制资源量，（333）类资源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推断资源量。

将《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金矿	氧化矿	控制资源量	5.3	209	3.94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推断资源量	4.2	245	5.83
		合计	9.5	454	4.78
	原生矿	探明资源量	204.7	8,934	4.36
		控制资源量	687.9	22,694	3.30
		推断资源量	429.1	12,780	2.98
		合计	1,321.7	44,408	3.36
	氧化矿+原生矿	探明资源量	204.7	8,934	4.36
		控制资源量	693.2	22,903	3.30
		推断资源量	433.3	13,025	3.00
		合计	1,331.2	44,862	3.37

## （2）地理位置、矿区地质、开采技术条件情况

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地质、矿体特征、矿石类型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矿区地质	矿区位于松潘-甘孜构造带与扬子地台衔接部位，从晚二叠世到晚三叠世末这里是地台陆边缘深断裂构造活动带，印支～喜山期沉积大量海相火山岩～碎屑岩，地层南倾、单斜缓倾。另外还有大量基性超基性岩浆喷溢、侵入，形成大量火山熔岩、火山沉积岩和基性火山岩，是我国有色金属贵金属重要成矿区之一。
矿体特征	梭罗沟金矿属构造破碎带蚀变岩型金矿床，产于上三叠统曲嘎寺组一套基性火山岩系中，受近东西向展布的(F1)构造破碎带控制，属浅成、中低温、构造动力成因的热液金矿床；矿体规模大，形态较简单。
矿石类型	梭罗沟金矿石根据成矿地质作用可分为氧化矿石、原生矿石两大自然类型。二者在选冶工艺上需采用不同的工艺方法，因此亦为矿区的两大矿石工业类型。氧化矿石主要分布在矿体 0~30m± 的深度范围内(局部可见原生矿夹块)，大部分已采空，局部尚保有少量资源储量；原生矿基本分布在深度 30m 以下的地段，为矿山主要保有资源储量。

## 2、公司探矿权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2022.08.22	出让

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包含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除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之外，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属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与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彼此独立）存在地质勘探成果。

根据四川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号），梭罗沟金矿挖金沟矿段采矿权对应的矿种、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金矿	氧化矿	（332）	14.7	204	1.39
		（333）	1.9	23	1.21
		合计	16.6	227	1.36
	原生矿	（332）	33.6	743	2.21
		（333）	16.6	362	2.18
		合计	50.2	1,105	2.20
	氧化矿+原生矿	（332）	48.3	947	1.96
		（333）	18.5	385	2.08
		合计	66.8	1,332	1.99

注：332—控制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内蕴经济的资源量；333—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50.20 万吨，金属量 1,105.00kg，平均品位 2.20g/t；氧化矿矿石量 16.60 万吨，金属量 227.00kg，平均品位 1.36g/t。

该储量核实报告中载明的金矿资源查明储量经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具有权威性。

将《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金矿	氧化矿	控制资源量	14.7	204	1.39
		推断资源量	1.9	23	1.21
		合计	16.6	227	1.36
	原生矿	控制资源量	33.6	743	2.21
		推断资源量	16.6	362	2.18
		合计	50.2	1,105	2.20
	氧化矿+原生矿	控制资源量	48.3	947	1.96
		推断资源量	18.5	385	2.08
		合计	66.8	1,332	1.99

## （2）地理位置、矿区地质、开采技术条件情况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矿段探矿权对应的矿区地质、矿体特征、矿石类型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矿区地质	矿区内主要出露地层为三叠系上统曲嘎寺组，由变质火山岩与砂板岩、碳酸盐岩互层组成，可分两个岩性段，其中第二段厚 700m 以上，可分四个亚段，均由砂、板岩的互层组成，为矿区金矿主要含矿层位。
矿体特征	矿段内已发现 4 个矿体，经过勘查后估算了资源量的为 I~1、II~1 号矿体。 I-1 号矿体：产于曲嘎寺组第二段第二亚段中的砂板岩破碎带中，呈透镜状产出。矿体倾向 330~350°，倾角 44-55°；分布标高 3786~3926m、长 280m，最大控制斜深 162m，厚 1.50~35.04m，平均厚度 11.37m，有浅部厚、深部薄，向延深方向贫化的趋势，为主矿体； II-1 号矿体：产于 I-1 矿体以南东约 400m 的曲嘎寺组第二段第四亚段中的构造破碎带中矿体呈透镜状与 I~1 矿体近于平行产出，其总体倾向 330~340°、倾角 48~59°。矿体长 205m，控制斜深 40m，分布标高 3805~3892m，矿体厚 2.85-24.90m，平均厚度 9.76m，矿石品位更贫，为矿区次要矿体。
矿石类型	矿石类型属贫硫微细粒浸染型金矿石。原生矿主要呈浸染状、角砾状、条带状构造；半自形-它形晶粒结构、微晶结构。矿石中主要金属矿物为黄铁矿，地表及浅部则以褐铁矿为主。

（二）结合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等，说明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 1、公司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及过程

#### （1）2002 年 10 月，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首次取得采矿权

2002 年 10 月 28 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向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210043），核准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从事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开采。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联合开采；生产规模为 20.00 公斤/年；矿区面积 0.4021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

#### （2）2005 年 10 月，采矿权延续

2005 年 9 月，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申请采矿权延续。2005 年 10 月 4 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向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530033），核准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从事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开采。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5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402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

### （3）2006 年 10 月，木里容大取得采矿权

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2006 年 9 月 7 日，木里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办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申请将《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530033）的采矿权人由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变更为双流容大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木里容大，并于同日提交了《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006 年 9 月 15 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和双流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联名提交《关于成都市双流容大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一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关系的证明》，明确木里容大系双流容大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同时注销，由木里容大继承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同日，木里县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和木里容大法人企业股东一致。同日，木里县国土资源局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明确“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采矿权无矿权争议，变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意将原采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采矿权申请初审意见表》，同意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变更采矿权人名称。2006 年 10 月 20 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向木里容大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620011），核准木里容大从事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开采。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5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402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

### （4）2008 年 11 月，木里容大取得 14.70 万吨/年采矿证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2007 年 8 月提交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勘探地质报告》（该报告已经评审及备案），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梭罗沟金矿探获的金矿资源量总计为金金属量 22,623.02kg。

2007 年 10 月，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扩大矿区范围、提高生产规模的申请。2008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出具《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



复》（国土资矿字〔2008〕21号），批准梭罗沟金矿矿区面积2.1662平方公里，规划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

2008年11月5日，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范围：2.166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4.70万吨/年；有效期：自2008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5日。

2011年，木里容大按照要求参加矿业权核查，梭罗沟金矿矿区坐标由北京54坐标系转化为西安80坐标系。木里容大于2011年2月17日领取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

（5）2012年7月，木里容大取得60万吨/年采矿证

根据2009年11月13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366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梭罗沟金矿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47,164.11kg。

2012年2月，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拟将生产规模提升至60万吨/年。

2012年7月27日，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颁发生产规模提升后的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范围：2.164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60万吨/年；有效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11月5日。

（6）2021年5月，四川黄金取得开采方式变更的采矿证

2021年3月，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拟将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

2021年5月17日，自然资源部向四川黄金颁发开采方式变更后的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区范围：2.164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60万吨/年；有效期：自2021年5月

17日至2028年11月5日。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的取得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 2、公司探矿权的取得方式及过程

发行人现拥有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由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合并演变而来，情况如下：

### （1）梭罗沟金矿探矿权

梭罗沟金矿探矿权由“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梭罗沟西至五一村”探矿权、“如咪沟”探矿权合并而来，具体如下：

#### ① “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

##### A、1996年6月，首次取得“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

1996年6月17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颁发“勘川字（96）第01510061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同意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开展木里县沙湾乡梭罗沟岩金普查工作，勘查面积：48.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1996年6月17日至1998年4月28日。

##### B、1999年6月，“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第一次延续并变更范围

1998年10月，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申请延续“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并变更勘查范围。1999年6月3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厅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9960156），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2.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1999年6月3日至2000年12月31日。

##### C、2001年2月，“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第二次延续

2000年12月18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申请延续“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2001年2月13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30027），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

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3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1年2月13日至2003年2月13日。

②取得“梭罗沟西至五一村”探矿权

2001年1月9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10007），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岩金普查，勘查面积：7.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1年1月9日至2003年1月8日。

③取得“如咪沟”探矿权

2001年1月9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110008），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如咪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10.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1年1月9日至2003年1月8日。

④三个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并合并为一个探矿权

2002年1月1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与双流容大就“梭罗沟岩金普查”、“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如咪沟”三宗探矿权分别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如咪沟”三宗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年4月5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出具“（川）探转〔2002〕004号”、“（川）探转〔2002〕005号”、“（川）探转〔2002〕006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同意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将前述三宗探矿权转让给双流容大。

2002年4月8日，双流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如咪沟”三个勘查许可证合并为一个勘查许可证。2002年5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双流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220234），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2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2年5月21日至2003年5月21日。

⑤2003年4月、2004年5月、2006年5月，“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三次续期

为延续“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双流容大三次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2003年4月10日、2004年5月21日、2006年5月2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双流容大颁发续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均为2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08年5月26日。

⑥2006年10月，“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木里容大于2006年8月15日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变更“梭罗沟岩金普查”的探矿权人。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0），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2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9年1月9日。

（2）“挖金沟金矿”探矿权

①2002年8月，首次取得“挖金沟金矿”探矿权

2002年8月2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双流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210306），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勘查面积：15.8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2年8月26日至2004年8月26日。

②2004年9月、2006年7月，“挖金沟金矿”探矿权两次续期

为延续“挖金沟岩金矿普查”探矿权，双流容大两次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2004年9月20日、2006年7月2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双流容大颁发续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勘查面积均为15.86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08年7月24日。

③2006年10月，“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8月17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变更“挖金沟金矿”的探矿权人。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1），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挖金

沟岩金矿普查，勘查面积：15.8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

（3）“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的合并及延续

①2008 年 8 月，“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合并

2008 年 7 月 10 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进行合并，并同时申请延续。2008 年 8 月 2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38.5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

②2010 年 7 月，取得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

2010 年 7 月 5 日，木里容大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签订《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合同书》。经申请，2010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38.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③2012 年 9 月，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延续并变更勘查范围

2012 年 7 月 10 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延续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并变更勘查范围。2012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28.0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④2014 年 8 月、2016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四次续期

为延续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发行人四次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2014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发行人颁发续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均为 28.0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 **3、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现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和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的取得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四川黄金所取得的采矿权及探矿许可证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二、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 **（一）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 **1、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情况**

在 2017 年 4 月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各级法律法规均明确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但对于探矿权采矿权的价款的征收范围仅限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2017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明确“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 4 月以前的法律法规情况**

1986 年 10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明确“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1996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一次修正，关于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规定调整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

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1998年2月发布并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

1998年2月发布并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2006年12月25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于印发的《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 （2）2017年4月后的法律法规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对维护国家权益、调节资源收益、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务院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规定“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

纳”。

2017年6月29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通过申请在先（含优选）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8年8月3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发布《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规定“未缴纳矿业权价款完成有偿处置的，应以矿山储量动态监测为基础，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储量估算基准日；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按缴费通知书缴纳出让收益，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或矿业权登记机关批准的分期方式缴纳”。

## 2、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 （1）公司取得采矿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2006年10月，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将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通过申请在先（含优选）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

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通知文件发布时，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属于“未完成有偿处置的”的情形，适用“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应缴纳出让收益金。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总额 39,137.36 万元，首次缴纳 12,997.36 万元，于缴费通知书送达之日（2021 年 6 月 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 12 月底前分年度缴纳。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首期款 12,997.36 万元，剩余款项发行人将分 6 个年度分别于 2022-2027 年的 12 月底前缴纳。

## （2）公司取得探矿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2006 年 10 月，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双流容大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尚未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已按要求缴纳首期款，剩余款项将分年度支付。未来，发行人在现有探矿权范围内设立新的采矿权时将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出让收益金。

## （二）相关权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 1、采矿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

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采矿权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勘查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探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勘查许可证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目前发行人金矿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具体情况，相关矿产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是否需要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备案或履行特定程序及相关履行情况**

发行人拥有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并持续开展矿区勘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及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存在地质勘探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的储量情况**

##### **1、2016 年储量核实报告载明的储量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金属量 60,343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1,494.2 万吨，金属量 51,602kg，平均品位 3.45g/t；氧化矿矿石量 153.9 万吨，金属量 8,741kg，平均品位 5.68g/t。

保有资源储量为金属量 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1,321.7 万吨，金属量 44,408kg，平均品位 3.36g/t；氧化矿矿石量 9.5 万吨，金属量 454kg，平均品位 4.78g/t。

该储量核实报告中载明的金矿资源查明储量、保有储量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具有权威性。

##### **2、2017-2020 年地质勘探工作成果**

2017-2020 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的地质勘查工作，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3,442kg，该新增查明储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

梭罗沟金矿各年度工作报告查明数据（按金属量统计）如下表：



年度报告简称	原查明储量 (kg)	新增查明储量(kg)	累计查明储量(kg)
2017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60,343	-	60,343
2018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60,343	7,285	67,628
2019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67,628	435	71,978
2020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71,978	1,807	73,785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上述工作报告为发行人内部使用，无需履行评审、备案程序。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对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开展勘查工作，待进一步形成勘查成果后将对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内的储量履行评审及备案程序。

## （二）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挖金沟矿段储量情况

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部分储量已探查，发行人拥有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勘察区域较广，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已包含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面积 2.1662 平方公里），尚需进一步勘探取得储量情况，未来仍有广阔的勘探空间。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50.20 万吨，金属量 1,105.00kg，平均品位 2.20g/t；氧化矿矿石量 16.60 万吨，金属量 227.00kg，平均品位 1.36g/t。

该储量核实报告中载明的金矿资源查明储量经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具有权威性。

**四、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审批部门，类型、期限、具体内容、特定资质要求等，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

为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两次修正。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矿业权交易规则》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前述法规涉及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 1986 年 3 月 19 日发布，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两次修正，国务院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

## 2、关于探矿权及采矿权有效期及有效期延续的规定

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实施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两个办法分别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有效期及有效期如何延续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实践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

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 3、关于探矿权及采矿权取得及转让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修订，该办法规定了采矿权可以转让的情形、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有权审批的机关。

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矿业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采取批准申请、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矿业权人可以依照该办法的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国土资源部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印发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办法对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适用范围及实施步骤做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 号）规定：“（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1、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3、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4、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

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5、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国土资源部于2017年12月31日印发了《矿业权交易规则》。该规则适用于除铀矿和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外的所有矿业权的交易。该规则详细规定了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开展矿业权交易的操作要求和流程，并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 （二）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

### 1、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采矿权人有依法从事开采活动和销售矿产品的权利和资格。

### 2、探矿权与采矿权的联系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勘查工作按规定完成的，探矿权人可按规定持勘查项目完成报告、资金投入情况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

（三）公司历史上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及续期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取得权利时间	权利起始时间	权利结束时间
一、探矿权				
（一）“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				
1	5100000620460	2006年10月12日	2006年10月12日	2009年1月9日
（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				
1	5100000620461	2006年10月12日	2006年10月12日	2008年10月12日
（三）合并后的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				
1	T51120080802013163	2008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0日	2010年8月20日

序号	证号	取得权利时间	权利起始时间	权利结束时间
2	T51120080802013163	2010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2012年9月30日
3	T51120080802013163	2012年9月14日	2012年9月14日	2014年9月30日
4	T51120080802013163	2014年8月25日	2014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5	T51120080802013163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6	T51120080802013163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2日
7	T51120080802013163	2021年3月25日	2020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b>二、采矿权</b>				
1	5134000620011	2006年10月20日	2006年10月	2007年10月
2	C1000002008114110001319	2008年11月5日	2008年11月5日	2028年11月5日
3	C1000002008114110001319	2011年2月17日	2011年2月17日	2028年11月5日
4	C1000002008114110001319	2012年7月27日	2012年7月27日	2028年11月5日
5	C1000002008114110001319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2028年11月5日

公司历史上存在采矿权到期未续期的情形，不存在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的，采矿权到期未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取得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620011），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万吨/年；矿区面积0.402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该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10月到期后未延续，遂过期。

公司2007年10月未对《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620011）办理续期的原因系公司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领取矿区范围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后的新采矿许可证，故未对原采矿许可证申请办理续期手续。2008年11月5日，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

前后两个采矿许可证的对比如下：

项目	采矿许可证（3.50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14.70万吨/年）
开采矿种	零星、分散金矿	金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50万吨/年	14.7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4025平方公里	2.1662平方公里

2007年11月采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原因系发行人正在申请矿区范围扩大、

生产规模提高后的采矿许可证，2008年11月发行人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后生产规模得到显著提升，不存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招股书中披露了单一矿山经营的风险、矿山资源储备风险、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单一矿山经营以及矿山资源储备内容详细分析和说明并具体测算，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金矿资源储量，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金矿采选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稳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 （一）公司矿山资源储备情况

#### 1、查明储量情况

##### （1）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的储量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属量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321.7万吨，金属量44,408kg，平均品位3.36g/t；氧化矿矿石量9.5万吨，金属量454kg，平均品位4.78g/t。

根据2020年度梭罗沟金矿矿山储量年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104.40万吨，其中金属量35,683.00kg。按照年开采矿石60万吨计算，矿山剩余开采年限18年。

2017-2020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的地质勘查工作，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13,442kg，该新增查明储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

##### （2）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

发行人拥有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查区域较广，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已包含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面积 2.1662 平方公里），尚需进一步勘探取得储量情况，未来仍有广阔的勘探空间。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50.20 万吨，金属量 1,105.00kg，平均品位 2.20g/t；氧化矿矿石量 16.60 万吨，金属量 227.00kg，平均品位 1.36g/t。

## 2、资源储量提高计划

金矿资源的储量系金矿采选企业的生命线，具备良好开采价值的金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发行人探矿权区域位于甘孜-理塘构造带，其所在的木里县自古就有“黄金王国”美称，矿产资源丰富，发行人探矿权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未来具有丰富的找矿基础和空间。发行人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化探、槽探及钻探等方法，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发行人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

发行人上市后，将成为四川省属国资体系第一家金矿类上市公司，有望陆续整合四川省属国资体系内的其他金矿资源，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金矿储备量。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业集团出具的承诺明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黄金类的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未来，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还将在四川境内加大资源勘探的力度，逐步将已成熟、资源条件好且具有可开发价值的黄金类探矿权、采矿权注入发行人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寻找并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求旺盛，且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冶炼或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金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政府储备黄金等领域。金矿是黄金的主要来源，受限于金矿资源的稀缺，上游金矿采选环节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

由于发行人产品需求旺盛，客户通常主动拜访发行人寻求合作。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制定销售政策，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优先选择具备良好资金实力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进行合作，并与中金黄金、紫金矿业等大型企业的下属单位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矿山管理经验，具备技术优势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管理机制。同时，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熟悉矿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文环境的管理人才。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培养矿山经营、管理人才，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良好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采矿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选矿技术方面，公司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喷淋浸出、解吸电解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前述工艺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 （四）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测算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对梭罗沟金矿进行开发利用，经过多年开采，露天开采境界内的资源量即将开采完毕，梭罗沟金矿将转入地下开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的《采矿许可证》；“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履行立项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必要审批程序。

为更好地安排未来的生产工作，保证梭罗沟金矿矿山持续稳定生产，发行人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对露天转地下过程中的开采范围、开采对象、开采顺序等进行总体规划和合理安排，以指导发行人露天转地下过程中的开采计划和生产组织工作，保证发行人顺利从露天开采过渡到地下开采。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预计 2022 年-2025 年，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5,525.82 万元、15,239.98 万元、15,964.81 万元和 15,59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22-2025 年度生产规划情况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2 年主要为露天开采，2023 年至 2024 年同时进行露天与地下开采，2025 年矿山全面转入地下开采。发行人 2022-2025 年主要生产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采出矿石量（吨）	73.10	70.20	69.20	66.00
其中：原生矿产量（吨）	60.00	66.00	66.00	66.00
氧化矿产量（吨）	13.10	4.20	3.20	-
金精矿产量（吨）	27,288.34	30,513.81	31,282.84	31,352.60
金精矿金属量（kg）	1,500.86	1,678.26	1,720.56	1,724.39
合质金金属量（kg）	149.84	42.84	32.64	-
金精矿和合质金中的金属量合计（kg）	1,650.70	1,721.10	1,753.20	1,724.39

##### ②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1,128.49	52,370.68	53,256.27	52,115.46
营业成本	25,678.89	27,353.71	27,566.25	27,171.89
营业利润	18,265.67	17,929.39	18,782.14	18,351.25
利润总额	18,265.67	17,929.39	18,782.14	18,351.25
净利润	15,525.82	15,239.98	15,964.81	15,598.56

注：上表的测算结果仅为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之用，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进行测算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和前提如下：

项目	假设或前提情况
基本假设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销售计划	假设公司实际销售的金精矿产品数量与生产数量一致；合质金销售数量分别为 180kg、42.84kg、32.64kg、0kg
产品销售单价	假设未来黄金价格处于历史中间价格且长期趋于稳定，按 385 元/g 预计
直接采矿成本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的设计成本计算
选矿成本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制造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其他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申报会计师天健所对发行人的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依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所进行的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测算过程符合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

根据经天健所复核的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发行人从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的过程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六、招股书披露了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请进一步披露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等相关内容**

##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矿山资源储量进行勘查核实，并经有权机关进行了储量评审备案。受专业知识、投入资金、技术水平和地质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随着矿山开发利用的持续推进，公司目前备案矿产资源储量与实际可利用资源量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二）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矿山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高；控制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较高；推断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较低。发行人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内经核实的资源储量中包括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由于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需经过后期探矿和采矿工程进一步验证，导致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 （三）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 1、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

1997年至2007年，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从矿床发现开始，对梭罗沟金矿区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地质勘探工作，完成了《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勘探地质报告》，并于2007年9月14日获得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从2008年开始，受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对梭罗沟金矿区持续开展地质勘探工作。2016年9月，发行人提交了由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编制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截至该报告提交时，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对梭罗沟金矿区已开展勘探工作19年。从预查-勘探阶段到生产勘探阶段再到储量核实阶段，勘查所采用的方法及手段持续进步，储量核实所依据的工程质量持续提升。2013年9月，发行人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勘探与评价”项目获得“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奖证书。2016年9月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编制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所依据的钻探工程、槽探工程、坑道工程、工程测量及化验等均符合《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岩心钻探规程》《地质勘查坑探规程》《岩矿分析试样制备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 2、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较低，原因如下：

（1）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每年度的地质勘查工作除了开展探边增储（即对储量核实报告圈定矿区以外的区域进行新增储量勘探）以外，同时对已核实储量的矿体中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进行进一步探矿验证。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原储量核实报告中的推断资源量经过进一步探矿验证，真实性和可靠性较高。

（2）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未发现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以部分矿体的实际开采情况为例，根据2016年的储量核实报告，梭罗沟金矿15号矿体15-45块段蕴含（333）类型原生矿矿石量3,036吨，发行人于2020年对该块段进行了开采，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2020年储量年度报告》，该块段实际采出矿石量约为3,000吨，与储量核实报告中载明资源量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中包括部分可信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导致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但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和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成果，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较低。

## 七、增加披露募投项目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增加披露了募投项目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采取采矿与勘探同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积极拓宽资源增储空间，并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尽管梭罗沟金矿已经提交的各类勘查工作报告显示梭罗沟金矿具有良好的勘查找矿前景，但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周期较长，且资源勘查工作具有不可预计性，无法保证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和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的取得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有偿取得矿业权的相关义务并按期支付对价，相关权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金矿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经过了评审及备案程序，具有权威性；

4、公司历史上存在采矿权到期未续期的情形，不存在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形的，采矿权到期未续期不存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由于发行人经核实的资源储量包括不同类型的资源，造成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发行人金矿资源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程度较小。

**反馈问题八**

**“申报文件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探明储量、保有储量的数据来源，是否为有权部门认定，探明储量、保有储量与可开采量的区别，在开采过程中是否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2）发行人所拥有**

的金矿品位以及在同行业公司中所处水平，并说明认定依据，是否为权威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3）近三年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价格未来是否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成本构成说明近三年产品成本变化情况，结合环保政策、开采方式转变、人力成本上升、税费缴纳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继续提升的风险，并就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做量化分析；（5）发行人在依赖单矿经营的情况下，是否能保证矿产资源可采量不发生不利变化，是否能保证产品价格不发生不利变化，是否能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并具备一定成长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探明储量、保有储量的数据来源，是否为有权部门认定，探明储量、保有储量与可开采量的区别，在开采过程中是否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探明储量、保有储量的数据来源，是否为有权部门认定**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321.7万吨，金金属量44,408kg，平均品位3.36g/t；氧化矿矿石量9.5万吨，金金属量454kg，平均品位4.78g/t。”

该报告所载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数据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具有权威性。

**（二）探明储量、保有储量与可开采量的区别；在开采过程中是否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1、探明储量、保有储量与可开采量的区别**

**（1）探明储量**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查明矿产资源”是指经勘查工作已发现的固体矿产资源的总和，依据其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

价所获得的不同结果可分为储量、基础储量和资源量三类。根据现行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矿山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其中探明资源量是指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所述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储量系“查明储量”。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金属量60,343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494.2万吨，金属量51,602kg，平均品位3.45g/t；氧化矿矿石量153.9万吨，金属量8,741kg，平均品位5.68g/t。

## （2）保有储量

保有储量是指查明矿石储量减去已开采矿石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查明矿石储量扣除矿山已开采矿量和已损失矿量后的矿床剩余拥有储量。保有储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有储量} = \text{查明储量} - \text{已开采矿石量} - \text{已损失矿石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属量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321.7万吨，金属量44,408kg，平均品位3.36g/t；氧化矿矿石量9.5万吨，金属量454kg，平均品位4.78g/t。

## （3）可开采量

可开采量是指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扣除设计损失量和采矿损失量后的储量。《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可采储量”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基础，按矿业

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判断原则估算的资源储量。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对可采储量进行计算。

## 2、在开采过程中是否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采过程中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如下：

（1）发行人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数据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山储量的数据来源可信度较高；

（2）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每年度的地质勘查工作除了开展探边增储以外，同时对已核实储量的矿体中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进行进一步探矿验证。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工程加密后新圈定的矿体厚度、品位与原储量核实报告圈定的矿体厚度、品位差别较小，进一步证实了原有的地勘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未发现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三）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了“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导致进而在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金矿品位以及在同行业公司中所处水平，并说明认定依据，是否为权威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

###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金矿品位以及在同行业公司中所处水平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321.7万吨，金金属量44,408kg，平均品位3.36g/t；氧化矿矿石量9.5万吨，金金属量454kg，平均品位4.78g/t。

根据公开可查询资料，国内其他部分金矿矿山的金矿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单位：克/吨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品位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	16.31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洛南县大王西金矿	11.69
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	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黄金梁矿区金矿	10.46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	8.79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	6.94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归来庄金矿	6.86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古金矿	6.13
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	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柏杖子金矿	5.45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洛南县王峪金矿	5.38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陈耳金矿	5.3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	5.11
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凤山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牙金矿	4.82
浏阳枞冲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枞冲金矿	4.57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	4.46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天马山金矿	4.40
贵州亚矿业太有限公司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	4.12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洞金矿	3.84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	3.77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	3.44
四川黄金（注）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3.37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品位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3.29
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南吕-欣木地区金矿	3.14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3.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矿区	3.08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	2.96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红布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	2.89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红布矿区	2.8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矿区	2.76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东季矿区	2.60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马塘二矿区	2.53
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东川蒋家湾金矿	2.49
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	2.28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马塘矿区	2.16
巴马博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马博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料屯金矿	2.05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黑石-宁家矿区金矿	1.97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	1.76
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	1.74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巴旺金矿	1.31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田林县那比渭寒沟金矿	1.22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田东县那矿金矿	0.97
安庆皖域矿业有限公司	枞阳县和尚桥铜金矿	0.72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藤县东南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藤县桃花金矿	0.6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注：发行人的矿山品位 3.37 克/吨系根据原生矿和氧化矿品位加权平均计算的结果。

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黄金协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行业相关问题的咨询函>的复函》，内容载明：

“梭罗沟金矿为大型岩金矿山，其查明资源储量金品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2020 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连续三年在四川省独立黄金矿山中矿产金产量排名第一”。

## （二）中国黄金协会系权威机构

中国黄金协会是 2001 年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和



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中国黄金协会是我国黄金行业唯一的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系行业内权威机构。

### **三、近三年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价格未来是否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一）近三年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变动幅度受销售时点、销售数量的不同而有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完全与市场价格挂钩，与市场价格同步变化，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 **（二）公司产品价格未来是否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产品价格完全与市场价格挂钩，与市场价格同步变化。黄金同时具有货币属性、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其价格变动受供给、需求、通胀水平、实际利率、汇率与全球金融市场的动荡程度等多个影响因素。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变化的时间点略有所不同。从 2019 年开始，受美国经济走弱预期及全球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及国内均实行了量化宽松政策，国内金价快速上涨，并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高点；此后受新冠肺炎疫苗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市场不确定性下降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价格开始回调，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以来中国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上金所 Au99.95 加权平均价（单位：元/克）



随着全球疫情总体趋缓，以及美联储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未来可能继续保持震荡态势，公司产品价格未来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特别风险提示”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精矿，金精矿作为生产黄金的主要原材料，其产品价格受下游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结合成本构成说明近三年产品成本变化情况，结合环保政策、开采方式转变、人力成本上升、税费缴纳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继续提升的风险，并就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做量化分析**

（一）结合成本构成说明近三年产品成本变化情况

关于发行人成本构成及近三年产品成本变化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采矿成本	5,448.72	29.07%	6,415.82	32.08%	4,888.27	26.62%	3,141.36	21.09%
辅料及耗材	1,080.23	5.76%	1,119.15	5.60%	1,321.91	7.20%	1,245.73	8.36%
动力费用	927.48	4.95%	842.29	4.21%	876.96	4.78%	1,015.94	6.82%
职工薪酬	2,528.55	13.49%	2,726.77	13.63%	2,239.00	12.19%	1,986.43	13.34%
折旧与摊销	3,440.42	18.36%	4,012.21	20.06%	3,938.96	21.45%	3,431.52	23.04%
其他制造费用	5,315.76	28.36%	4,883.29	24.42%	5,097.02	27.76%	4,074.96	27.36%
<b>合计</b>	<b>18,741.17</b>	<b>100.00%</b>	<b>19,999.54</b>	<b>100.00%</b>	<b>18,362.13</b>	<b>100.00%</b>	<b>14,895.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采矿成本、辅料及耗材、动力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直接采矿成本

公司直接采矿成本主要包括与采矿直接相关的采矿费用、剥离费用、火工材料和其他补贴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分别为 3,141.36 万元、4,888.27 万元、6,415.82 万元和 5,448.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09%、26.62%、32.08% 和 29.07%，2018 年-2020 年，直接采矿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直接采矿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且矿体采掘深度加深，开采同等数量的矿体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开采难度及成本会相应增加，导致采剥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另一方面，由于采剥量增加，爆破所需的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用量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火工材料成本有所提高。2021 年 1-9 月，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占比降低主要系当期剥采比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 （2）辅料及耗材

辅料及耗材主要包括药剂、钢球、吨袋、备品备件等采选矿所需的辅料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及耗材成本分别为 1,245.73 万元、1,321.91 万元、1,119.15 万元和 1,08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6%、7.20%、5.60% 和 5.76%。2019 年，公司辅料及耗材成本较 2018 年变动不大。2020 年，辅料及耗

材较 2019 年减少 202.7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当期原生矿入选量及金精矿产量有所降低，导致采选耗用的相关辅料及耗材相应减少；②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使用回收率更好的高效捕收剂，单位选矿量所耗用的药剂和钢球等辅料减少，公司选矿效率略有提升，导致辅料及耗材成本略有减少。2021 年 1-9 月，辅料及耗材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因当期生产需要其他低值易耗材料耗用量增加所致。

### （3）动力费用

公司动力费用主要指矿山生产耗用的电费，其中破碎车间、磨浮车间、脱水车间、尾矿库和机修车间耗用的电费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后勤部门、实验室和安全环保处等部门耗用的电费计入当期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费用成本分别为 1,015.94 万元、876.96 万元、842.29 万元和 92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2%、4.78%、4.21%和 4.95%。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动力费用成本逐年略有降低，主要系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执行凉山州留存电量实施方案，公司获得的留存电量配额对应的电价低于市场价格且实行全年区间定价原则，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享受的留存电量购电优惠略有增加，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42 元/度、0.41 元/度，较 2018 年平均采购单价 0.50 元/度略有降低，导致各期动力费用成本均有所降低。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购电优惠的减少，当期电力平均采购单价上涨至 0.47 元/度，动力成本占比相应上升。

### （4）职工薪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选矿厂工人、矿山后勤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薪酬和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1,986.43 万元、2,239.00 万元、2,726.77 万元和 2,528.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4%、12.19%、13.63%和 13.49%。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职工薪酬成本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公司选矿车间入选矿石量增加导致工人的绩效工资上升，直接人工费用增加；②2020 年，公司整体上调基本工资的同时，因生产所需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整体上涨；③随着当地工资水平的提高及公司内部激励政

策的实施，公司整体薪资水平略有提高。2021年1-9月，公司职工薪酬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预提2021年1-9月年终奖所致。

#### （5）折旧与摊销

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形成的弃置费用折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分别为3,431.52万元、3,938.96万元、4,012.21万元和3,440.4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04%、21.45%、20.06%和18.36%。2019年，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当期原矿开采量有所提升，按工作量法计提的采矿权摊销和固定资产-弃置费用折旧金额有所增加；②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2020年，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较2019年略有提高，主要系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和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导致当期折旧与摊销成本略有上升所致。2021年1-9月，公司折旧与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降低，主要系原矿开采量减少导致按工作量法计提的折旧与摊销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 （6）其他制造费用

公司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经费与维简费、地勘费及技术服务费、运输修理费、林草地补偿费和环保及边坡治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制造费用分别为4,074.96万元、5,097.02万元、4,883.29万元和5,315.7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36%、27.76%、24.42%和28.36%。2019年，公司其他制造费用较2018年增加1,022.06万元，同比增长25.08%，主要原因是：①为积极响应国家自然资源保护政策，公司当期发生的林草地补偿费支出大幅增加；②由于矿山生产勘探和增储的需要，当期采购的地勘及技术服务略有增加。2020年，公司其他制造费用较2019年下降213.73万元，同比减少4.19%，主要系当期发生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林草地补偿费成本支出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2021年1-9月，公司其他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与环保相关需要，当期发生或结转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环保及边坡治理费、林草地补偿费成本较高所致。”

（二）结合环保政策、开采方式转变、人力成本上升、税费缴纳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继续提升的风险，并就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做量化分析

### 1、环保政策及公司环保投入

#### （1）环保政策

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主要包括：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②2017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了执行目标，“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将成为我国未来的常态化机制。

由上可见，我国对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加强。

#### （2）公司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规、政策，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认真分析，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工艺指标控制，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根据规定对矿山绿化、截排水沟等环保工程、废水、废气等环保处理费用等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工程、设备投入	157.69	17.86	-	-
环境监测等费用支出	291.65	667.38	163.43	60.84
合计	<b>449.34</b>	<b>685.24</b>	<b>163.43</b>	<b>60.84</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11,656.27	15,639.93	11,371.14	12,201.31
环保投入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3.85%	4.38%	1.44%	0.50%

注：扣非后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的需要；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环境监测、技术咨询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60.84 万元、163.43 万元、685.24 万元和 449.34 万元，环保投入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0%、1.44%、4.38% 和 3.85%，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设备投入金额较低，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7.86 万元和 157.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8 年之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仅对排土场综合治理工程等进行投入建设。

报告期内，环境监测等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60.84 万元、163.43 万元、667.38 万元和 291.6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对部分矿山临时用地实施土地复垦，相关支出金额 265.54 万元。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未来也将会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开采方式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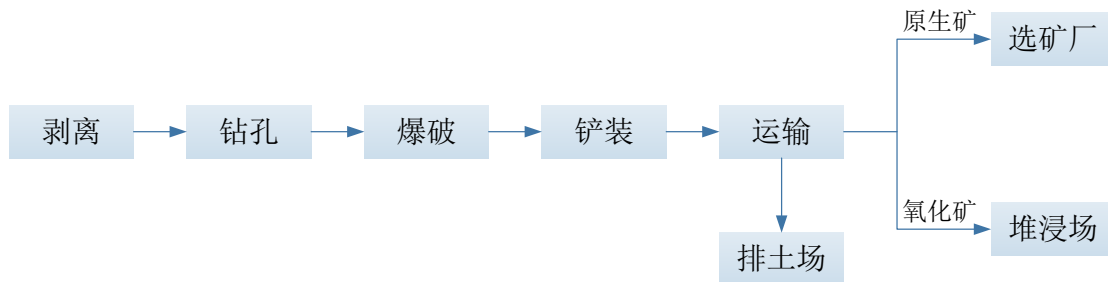
梭罗沟金矿设计采用露天加地下的开采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及安评批复，未来公司将逐渐由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

### （1）露天开采工艺

公司根据矿山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选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的露天开采方式，并严格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开采原则。首先用挖掘机直接剥离并采装表面覆盖矿层；然后进行潜孔钻机进行穿孔、中深孔微差爆破工序；矿石完成爆破后进行铲装及运输。其中，原生矿运往选厂；随采出的氧化矿运往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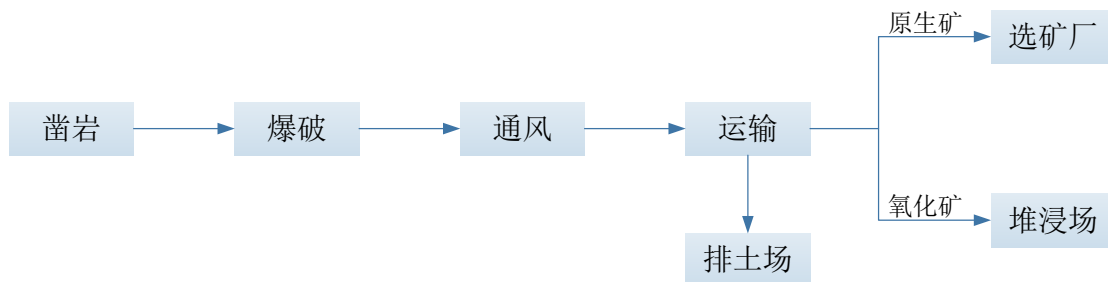
浸场；废石运往排土场堆卸。

露天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2）地下开采工艺

根据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回采率、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技术经济指标，公司未来拟采用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进行地下开采，主要工艺环节包括凿岩、爆破、通风、运输。公司未来地下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矿剥采比分别为 3.88、4.71、9.46 和 6.19，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当原生矿剥采比上升到一定程度，露天开采实现的经济效益极低时，公司将从成本效益原则出发选择由露天逐步转入地下开采。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2 年主要为露天开采，2023 年至 2024 年同时进行露天与地下开采，2025 年矿山全面转入地下开采。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采矿成本和选矿成本，原矿开采方式的变化基本不会引起选矿成本的变化，而主要将影响采矿成本。从采矿工艺上看，地下开采需增加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同时采矿的运输等生产成本有所提高，但相对露天开采来讲，地下开采可主要直接针对矿体进行爆破取矿，其废石量相对露天开采的剥离量大幅减少，因此将部分抵消采矿成本的上升。

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的界线系根据经济合理剥采比和露天境界圈定原则进行确定，圈定界线的目的系使矿床开采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即综合考虑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的成本及收益，当剥采比的上升使得露天开采成本接近或高于地下开采时，矿山应当转入地下开采阶段。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在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时依据前述原则圈定露天境界，相较于露天开采尾声阶段，转入地下开采后公司的采矿成本预计不会出现持续大幅上升的情形。

综上所述，露天转地下开采后，公司地下开采的预期采矿成本将有所提高，但总体不会持续大幅上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七）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开采同等数量的矿体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开采难度及成本会相应增加。2018-2020年，受剥采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分别为3,141.36万元、4,888.27万元和6,415.82万元，呈上升趋势；此外，未来公司由露天转入地下开采后，地下开采井巷工程投入使用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 3、人力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3,955.06	5,125.36	4,220.71	3,588.59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变动额	不适用	904.64	632.13	不适用
当期扣非后净利润	11,656.27	15,639.93	11,371.14	12,201.31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变动额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不适用	5.78%	5.56%	不适用

注：扣非后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分别为3,588.59万元、4,220.71万元、5,125.36万元和3,955.06万元，员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因员工人数增加、平均员工薪酬提升所致。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额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56%、5.78%，若公司的职工薪酬进一步上升，将对公

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均职工薪酬为 13.51 万元、14.83 万元、16.48 万元和 15.2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矿山所处高海拔地区，生活和工作条件相对艰苦，工资福利高于其他地区相对合理；②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在经济效益相对较好时，综合考虑了社会效益和当地员工的各项利益，工资福利提升有利于矿山开采的稳定性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③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员工奖励薪酬有所增加。此外，2020 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均职工薪酬高于 2020 年四川省采矿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65 万元，且高于全国采矿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09 万元，未来进一步大幅上升的概率较小。

#### 4、税费缴纳情况

近年来，我国矿业行业的税收政策变化具体如下：

##### （1）增值税方面

2002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上述增值税免征的税收优惠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税负，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资源税方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我国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对矿产资源税由原来的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并取消矿产资源补偿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资源税总额分别为 1,381.58 万元、1,574.70 万元、1,836.63 万元和 1,213.75 万元，不存在拖欠缴纳的情形，上述税收政策调整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3）环境保护税方面

环境保护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国务院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总额分别为 4.93 万元、5.08 万元、4.98 万元和 3.8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且各期保持稳定，环境保护相关税收政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2018 第 2 号），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自 2018 年起公司无需缴纳排污费。

#### （4）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2017 年 12 月 1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通过申请在先（含优选）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通知文件发布时，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属于“未完成有偿处置的”的情形，适用“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应缴纳出让收益金。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总额 39,137.36 万元，首次缴纳 12,997.36 万元，于缴费通知书送达之日（2021 年 6 月 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 12 月底前分年度缴纳。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首期款 12,997.36 万元，剩余款项发行人将分 6 个年度分别于 2022-2027 年的 12 月底前缴纳。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如期缴纳首期矿业权收益金，剩余款项将按五年平均摊销后分期缴纳，且费用金额较为确定，后续不会额外增加相关成本费

用，不存在继续提升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享受增值税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且目前未有相关信息显示税收优惠政策将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资源税，且暂未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影响资源税的持续缴纳；环境保护税相关税收政策从开征至今未发生改变，且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足额缴纳首笔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剩余款项将逐年分期缴纳，且费用金额较为确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相对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税费均如期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披露“（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司自2017年度起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18,741.17	19,999.54	18,362.13	14,895.95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额	不适用	1,637.40	3,466.19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A）	不适用	-1,391.79	-2,946.26	不适用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11,656.27	15,639.93	11,371.14	12,201.31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额	不适用	4,268.79	-830.16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C=A/B）	不适用	-8.90%	-25.91%	不适用



注：营业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营业成本变动额\*（1-所得税税率），此处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95.95 万元、18,362.13 万元、19,999.54 万元和 18,741.1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变动 3,466.19 万元、1,637.4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946.26 万元，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降低 830.16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为-25.91%，营业成本的上升是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重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391.79 万元，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268.79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相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黄金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7,533.5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净利润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净利润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净利润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10%	-1,593.00	-13.67%	-1,699.96	-10.87%	-1,560.78	-13.73%	-1,266.16	-10.38%
5%	-796.50	-6.83%	-849.98	-5.43%	-780.39	-6.86%	-633.08	-5.19%
1%	-159.30	-1.37%	-170.00	-1.09%	-156.08	-1.37%	-126.62	-1.04%
-1%	159.30	1.37%	170.00	1.09%	156.08	1.37%	126.62	1.04%
-5%	796.50	6.83%	849.98	5.43%	780.39	6.86%	633.08	5.19%
-10%	1,593.00	13.67%	1,699.96	10.87%	1,560.78	13.73%	1,266.16	10.38%

注：净利润变动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超过 5% 时，对发行人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大幅上升，或矿山开采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构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在依赖单矿经营的情况下，是否能保证矿产资源可采量不发生不利变化，是否能保证产品价格不发生不利变化，是否能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并具备一定成长性**

（一）发行人在依赖单矿经营的情况下，是否能保证矿产资源可采量不发生不利变化，是否能保证产品价格不发生不利变化

### 1、是否能保证矿产资源可采量不发生不利变化

发行人在开采过程中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如下：

（1）发行人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数据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山储量的数据来源可信度较高；

（2）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每年度的地质勘查工作除了开展探边增储以外，同时对已核实储量的矿体中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进行进一步探矿验证。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工程加密后新圈定的矿体厚度、品位与原储量核实报告圈定的矿体厚度、品位差别较小，进一步证实了原有的地勘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未发现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形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2、是否能保证产品价格不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精矿，金精矿作为生产黄金的主要原材料，其产品价格受下游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下降，将引起公司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世界黄金协会在 2018 年发布的《黄金 2048：黄金未来 30 年前景》中指出“在供应方面，金矿的发现速度在过去 30 年里一路走低，尽管自本世纪初以来勘探预算几乎一直在增加。虽然黄金开采行业可以在未来几年里大致保持目前的创纪录产量水平，但长期而言，金矿供应量肯定会进入长期衰退期。”；信达证券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贵金属行业点评报告》指出“当前金价已调整较为充分，货币属性打开金价上行通道，美元地位逐渐下降，支撑金价长期上行趋势”；东

亚前海证券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行业点评报告》指出“实际利率的持续下行为黄金价格上涨提供了条件，大宗商品价格普涨支撑黄金价格上行，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增加，全球避险情绪再次回升，黄金价格上涨趋势明显”。

## （二）是否能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并具备一定成长性

矿产资源可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均属于公司无法避免的客观存在风险事项。公司拟采用相关措施尽可能减少前述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并具备一定成长性，具体如下：

### 1、提高保有资源储量

金矿资源的储量系金矿采选企业的生命线，具备良好开采价值的金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化探、槽探及钻探等方法，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同时，公司将立足四川及周边省区，放眼世界，跟踪调研金矿资源信息，寻找优质资源，为公司更进一步扩大资源储备奠定坚实的基础。

### 2、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计划在未来提高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并对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改扩能建设，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金矿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公司产品供应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3、提升工艺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在采矿技术和选矿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

金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并继续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合作，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

公司将“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对现有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更新破碎、磨矿、浮选等生产环节的设备及优化选矿阶段技术工艺等方式，进一步安全、科学、高效地综合利用公司的矿产资源，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探明储量、保有储量的数据经评审及备案，具有权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开采过程中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经权威机构中国黄金协会认定，发行人所拥有的金矿品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近三年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发行人产品价格未来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相关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矿山露天开采接近尾声，产品成本已处于较高水平，未来继续提升的可能性较低；

5、矿产资源可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均属于发行人无法避免的客观存在风险事项，发行人拟采用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发行人未来可持续经营并具备一定成长性。

**反馈问题九**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除控制发行人外，四川省地矿局旗下持有较多的其他金矿矿权相关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6	四川地质医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公司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单位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6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9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3	四川峨眉山二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核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注)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兆成，兼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执行董事程学权，兼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一〇 八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一〇 九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一一 三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二〇 二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二〇 七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四〇 二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四〇 三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四〇 四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26	四川地质医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9	四川二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曾是发行人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6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9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0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董事长张宏，兼任发行人董事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厂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注：历史沿革无相关性指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形。

## （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注）	不涉及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不涉及	不涉及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不涉及	不涉及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6	四川地质医院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不涉及	不涉及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不涉及	不涉及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不涉及	不涉及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不涉及	不涉及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6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9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0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厂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上表中所述“不涉及”系指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反馈问题十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股东紫金南方为紫金矿业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为大型国有冶金类上市公司，其下属多家黄金冶炼、精炼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系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矿业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36.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四川省地矿局	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和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九”之“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金阳	直接持有公司 13.49%股份的法人股东
2	木里国投	直接持有公司 13.00%股份的法人股东
3	紫金南方	直接持有公司 10.44%股份的法人股东
4	上海德三	直接持有公司 6.05%股份的法人股东
5	雷石天富	直接持有公司 5.22%股份的法人股东
6	川发矿业	直接持有公司 5.22%股份的法人股东

#### （四）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五）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职人员）。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矿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续长	北京金阳的实际控制人
2	郭碧英	上海德三的实际控制人
3	林云飞	雷石天富的实际控制人

（六）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山南万来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让持股 70.00% 的企业
3	卢氏县天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富恺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的配偶邱毅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青岛义丰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青岛卓诗尼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47.6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广州然蔻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青岛世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22.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青岛义丰诚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市北区乐思达商行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木里县晨光林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霍思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成都兴御顺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成都市御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成都御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 50.00%的企业
15	四川中瑞御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四川智慧御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成都品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 1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汤敏之配偶江礼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双流区黄龙溪镇春勤旅馆	副总经理魏永峰之配偶的姐姐林春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成都叶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杨学军之女杨思思持股 50.00%的企业

## （七）其他关联方

###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	-----	-----------	------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 二零二厂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2	四川省超越矿业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20年12月注销
3	四川石棉县紫金铂业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19年3月注销
4	成都顺鑫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19年9月注销
5	四川科圣祥贸易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20年6月注销
6	四川省川地华乘矿业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20年1月注销
7	四川星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
8	重庆天晟源环保有限责 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9	江西广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的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10	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续长控股的公司	2020年1月郭续长 对外转让控股权
11	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郭阳担任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的企业	2021年1月注销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常性关联交易</b>						
<b>（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b>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 下属企业	-	989.21	3,672.01	1,905.81	1,231.92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 其他	2.11	2,284.84	1,827.31	1,223.92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项目建设	940.10	1,252.04	34.50	-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45.13	44.00	8.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47.00	90.00	-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5.80	88.70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2.78	46.15	-	-
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5	1.54	6.20	-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1	-	-	-
<b>（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b>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1,805.51	7,136.72	11,344.43	9,455.47
2	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1,608.82	4,563.24	1,422.07
3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销售	-	3,865.95	2,176.50	566.10
4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	-	1,357.33
<b>（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b>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84.01	871.13	746.67	622.82
<b>二、偶发性关联交易</b>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44.18	8.01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对于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式保障交易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989.21	3,672.01	1,905.81	1,231.92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2.11	2,284.84	1,827.31	1,223.92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940.10	1,252.04	34.50	-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45.13	44.00	8.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47.00	90.00	-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5.80	88.70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2.78	46.15	-	-
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5	1.54	6.20	-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1	-	-	-
合计		-	<b>1,006.25</b>	<b>3,808.40</b>	<b>1,912.01</b>	<b>1,231.92</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b>5.37%</b>	<b>19.04%</b>	<b>10.41%</b>	<b>8.27%</b>

### （1）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之间发生，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7%、10.41%、19.04%、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采购地质勘探、地质工程、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测等矿山服务。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采购前述矿山服务，且发行人从成立起即持续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矿山服务。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四川省地矿局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其下属单位或企业存在从事矿产勘查、采选矿技术研究、矿山环境监测的情形。发行人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或企业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

### （2）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 ①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采购地勘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矿业权动态监测服务等。上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

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18 年度勘查服务	899.85	1,045.60; 1,064.98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18 年度勘查服务补充协议	389.77	-	-
2018 年度	2018 年度采矿权动态监测	10.0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00t/d 改扩建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19.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矿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防治方案、应急预案编制及矿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8.70	39.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19 年度勘查服务	1,498.72	1,551.82; 1,506.48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建设用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	24.00	24.50; 24.8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19 年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咨询服务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分析副样保管	8.8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年检公示及采矿权动态监测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伴生有益组分调查评价报告编制	14.62	15.04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矿山环境年度检测项目技术服务	6.80	5.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矿山土壤修复检测技术服务	6.00	6.6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2.00	-	-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技术服务	15.00	15.04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	19.5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金矿数字矿山监管平台技术服务	90.00	93.50; 92.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绿色勘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178.54	187.26; 197.02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0 年度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1,598.51	1,623.84; 1,648.85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0 年度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补充协议	220.26	-	-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采矿工程、氧化矿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40.00	39.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资源量核实	118.00	142.00; 152.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资源量核实补充协议	10.00	-	-
2020 年度	库房租赁	0.58	-	-
2020 年度	四川省木里县索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2020 年探矿权保留项目	8.0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右岸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197.90	1,193.75; 1,212.16; 1,188.13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分析副样保管	8.4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土壤委托检测	12.8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年检公示及采矿权动态检测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 1-9 月	分析副样保管	11.8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 1-9 月	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度地勘技术服务	1,198.66	1,151.38; 1,189.09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1 年 1-9 月	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度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补充	588.66	-	-
2021 年 1-9 月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右岸明渠二级坝渗水排导段工程	193.86	136.77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21年 1-9月	梭罗沟金矿2020年度探矿权采矿权年检公示及采矿权动态监测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年 1-9月	梭罗沟金矿开采动态监测项目	47.00	5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每年度地质勘探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地质勘探项目由地形测绘、物探、化探、钻探、山地工程、岩矿实验等内容组成，各投标参与单位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并对部分内容（钻探等）予以打折后确定投标报价。根据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方的报价情况，各项勘探服务价格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确定，其中钻探服务在《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钻探深度给予一定折扣，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给与的折扣为7.3至8.5折。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提供的部分勘探合同，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案例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定价情况
玉门甘来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黑山钒矿详查》项目承包合同书	2011年4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7.5折执行。
木里县弘扬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白雕乡泽郎贞金多属矿勘查合同书	2012年9月	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钻探服务在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按7.9折定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9.5折执行。
木里县弘扬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白雕乡泽郎贞金、锰多金属矿2014-2016年详查合同	2013年11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并执行。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质勘查项目委托合同	2015年7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8.2折执行。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质勘查项目辅助工作协议	2018年5月	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钻探、化探服务在预算标

			准的基础上按 9.0 折定价，其他费用按 7.5 折定价。
--	--	--	-------------------------------

根据上表，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定价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单项服务或总体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定价原则与向发行人提供勘探服务的投标报价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除年度地质勘探服务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其他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除部分采购事项不存在可比价格之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可比价格的采购事项为补充采购及金额低于 5 万元的零星采购。补充采购的发生原因系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主合同签订时的预估工作量，补充协议的采购单价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金额低于 5 万元的零星采购均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②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采购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等矿山服务。上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新采矿面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	80.00	96.00; 98.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野外基地自评评估报告及附件编撰服务	14.50	12.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 ③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测等服务。上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对比价格 (万元)	对比价格来源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补充监测技术服务	42.80	49.70; 49.8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42.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项目环境样检测	3.35	-	-
2021 年 1-9 月	地下水监测技术服务	1.48	-	-
2021 年 1-9 月	金精矿样检测	1.3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除部分采购事项不存在可比价格之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可比价格的采购事项为金额低于 5 万元的零星采购，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④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皮带输送机、托辊等矿山所需设备及备件。上述采购内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对比价格情况	对比价格来源
2019 年度	皮带输送机设备采购	6.20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2020 年度	托辊配件采购	1.54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2021 年 1-9 月	输送带托辊等配件购销	3.07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2021 年 1-9 月	托辊配件采购	1.58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商品的价格系通



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金额根据采购商品的单价和数量确定。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单价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 ⑤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地坪漆等物资，为金额低于5万元的零星采购，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 （3）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或商品的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1,805.51	7,136.72	11,344.43	9,455.47
2	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1,608.82	4,563.24	1,422.07
3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销售	-	3,865.95	2,176.50	566.10
4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	-	1,357.33
合计			<b>1,805.51</b>	<b>12,611.49</b>	<b>18,084.17</b>	<b>12,800.97</b>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b>10.59%</b>	<b>25.30%</b>	<b>45.19%</b>	<b>36.35%</b>

#### （1）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下游客户为黄金冶炼或精炼企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和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均为紫金矿业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持有公司10.44%股份股东紫金南方系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前述关联方均为从事黄金冶炼或精炼的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

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 （2）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系金精矿及合质金销售。

公司对所有金精矿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产品交付时公司与客户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确定的金精矿品位确定。公司向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销售合质金，产品结算价格以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的加工成本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约定的加工成本扣除标准为 0.9 元/克金，该加工成本价格由双方根据预估供货量情况、并综合考虑运输费用和加工成本后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 （3）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上述商品的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01	871.13	746.67	622.8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具备公允性。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44.18	8.01	-	-
合计			44.18	8.01	-	-

2020年12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8.01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2021年6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44.18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989.21	3,672.01	1,905.81	1,231.92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2.11	2,284.84	1,827.31	1,223.92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940.10	1,252.04	34.50	-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45.13	44.00	8.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47.00	90.00	-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5.80	88.70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2.78	46.15	-	-
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5	1.54	6.20	-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1	-	-	-
<b>二、偶发性关联交易</b>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44.18	8.0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措施减少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事项占发行人同类型采购项目的金额占比

按采购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事项占发行人同类型采购项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服务	997.20	6.30%	3,806.86	16.82%	1,905.81	9.39%	1,231.92	13.15%
生产物资	8.46	0.36%	1.54	0.07%	6.20	0.32%	-	-
其他（注）	44.77	-	8.01	-	-	-	-	-

注：其他指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工培训出差机票发生的费用 8.01 万元，该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矿山服务和生产物资，其中矿山服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3.15%、9.39%、16.82%、6.30%；生产物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0.32%、0.07%、0.36%。发

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事项占发行人同类型采购项目的比例较低。

## （二）发行人经营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同类型采购项目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三）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反馈问题十”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四）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管理等事项。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说明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召集人如认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要求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

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依据法律认可的方式提出异议。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公平及进行该关联交易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进行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参与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使该项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则该关联交易应视为无效。

（八）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相关决议。”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管理的规定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4、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5、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6、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5、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分别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



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召开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

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其中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对外转让，其余企业为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董事郭续长曾经控股的公司，且郭续长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郭续长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祥刚
注册资本	75,825.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14
营业期限	2002-04-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研发、花叶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董事郭续长出具的说明，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进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一零二厂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3月	资产：合并到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业务：转到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员：回到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四川省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12月	资产：合并到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回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3	四川石棉县紫金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03月	资产：分配给投资者； 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回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4	成都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09月	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转回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预收业主的各项账款，移交后续接手的新物业公司； 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地质花园物业管理，已招标外包给专业物业管理公司； 人员：外聘人员已于终止经营时解除合同，编制内职工回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科圣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6月	资产：合并到上级股东参股公司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 业务：转回上级股东参股公司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 人员：全部解除合同
6	四川省川地华乘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1月	资产：按投资比例转回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瀚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全部终止； 人员：全部解除合同
7	四川星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10月	资产：按投资比例转回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余自然人股东； 业务：全部终止； 人员：全部解除合同
8	重庆天晟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3月	资产、业务、人员转回四川省天晟源环保有限公司
9	江西广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1年08月	资产：未实缴注册资本； 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全部解散
10	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郭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21年01月	资产：全部清算； 业务：全部停止； 人员：全部解散

## （二）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虽在上述注销关联方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4、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 5、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反馈问题十八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 12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主要为 12 项注册商标，无专利证书。12 项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四川黄金	6890586	42	原始取得	2011.02.21-2031.02.20	正常使用
2		四川黄金	6890615	42	原始取得	2010.09.14-2030.09.13	正常使用
3		四川黄金	6890616	42	原始取得	2011.02.21-2031.02.20	正常使用
4		四川黄金	6890617	37	原始取得	2010.05.14-2030.05.13	正常使用
5		四川黄金	6890618	37	原始取得	2010.06.07-2030.06.06	正常使用
6		四川黄金	6890619	16	原始取得	2010.06.21-2030.06.20	正常使用
7		四川黄金	6890620	16	原始取得	2010.05.28-2030.05.27	正常使用
8		四川黄金	6890621	14	原始取得	2010.07.21-2030.07.20	正常使用
9		四川黄金	6890622	14	原始取得	2010.05.28-2030.05.27	正常使用
10		四川黄金	6890623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11		四川黄金	6890624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12		四川黄金	6890625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上述注册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二）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 12 项注册商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并用于自身产品，不存在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高，该 12 项注册商标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主要为 12 项注册商标，无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 12 项注册商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情形。

##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国内的有色金属矿山采选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采矿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选矿技术方面，公司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喷淋浸出、解吸电解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成熟度
1	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自下而上分层回采，每分层先采出矿石，铲运机出矿，回采完毕后进行充填，以支撑采空区两帮和作为工作平台。该方法为工作面循环作业，凿岩爆破、出矿、充填和护顶完成一个循环后，进行下一分层的循环。	成熟稳定
2	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该方法主体是空场法，铲运机出矿核心是先用空场法回采矿房（或矿柱），然后对采空区进行胶结充填，具有回采强度大、劳动生产率高、作业安全等优点。	成熟稳定
3	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	采取平底结构铲运机出矿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至下而上分层回采，每次采下的矿石靠自重放出三分之一，其余的暂留在矿房中作为继续上采的工作平台，待矿房回采结束后再全部放出，矿房回采结束后，对采空区进行嗣后充填，具有结构简单及生产工艺简单，管理方便，可利用矿石自重放矿，采准工程量小、改善了工人作业环境，提高了矿山生产能力和矿山安全因素。	成熟稳定
4	破碎作业	破碎主要采用三段一闭路工艺流程。原生矿经给料机颚式破碎机一段粗碎，然后进入双层振动筛，筛下小于 12mm 矿石直接进入成品矿仓，大于 12mm 矿石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段中碎，然后由皮带运送至双层振动筛，筛选出矿石由皮带运送至圆锥破碎机细碎，细碎产品同样经过皮带运送至双层振动筛，使圆锥破碎机与双层振动筛形成循环回路；筛下小于 12mm 矿石输送至成品矿仓。	成熟稳定
5	磨矿作业	磨矿采用一段磨矿分级闭路工艺流程。成品矿仓矿石经皮带分别送入三台球磨机，经球磨机磨矿后的产品进入单级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成熟度
		螺旋分极机，分级机底流返回球磨机形成闭路循环，分级机溢流直接进入浮选工段。	
6	浮选作业	浮选采用一次粗选、两次精选、三次扫选工艺流程。分级机溢流矿浆进入1#搅拌桶并添加部分浮选药剂后进入2#搅拌桶再添加部分药剂然后进入浮选机粗选，粗精矿进入精选作业，粗选尾矿进入扫选作业，浮选尾矿经尾矿管直接排入尾矿库，金精矿浆进入脱水工段。	成熟稳定
7	脱水作业	浮选金精矿浆经管道输送至浓密机浓缩，溢流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随尾矿排入尾矿库，底流经软管泵输送至陶瓷过滤器过滤，得到产品金精矿。	成熟稳定
8	环保提金剂喷淋浸出作业	氧化矿直接运至堆浸场筑堆，筑堆完成后进行矿堆的松堆与平整工作，然后铺设喷淋管道、配制环保提金剂溶液进行喷淋，喷淋液经过矿堆对矿石中的金元素进行浸出，浸出液（称贵液）以自流的方式进入贵液池。贵液池中的贵液通过自流方式进入六级静态吸附塔，活性炭对贵液中的黄金进行吸附，吸附之后液体称为贫液（含金量少的溶液），贫液进入贫液池补加环保提金剂后输送至堆浸场喷淋（循环使用），吸附塔中活性炭吸附一定的金属量后（成为载金碳）运至解吸车间。	成熟稳定
9	解吸电解作业	配制一定浓度解吸液（酒精与氢氧化钠溶液），载金炭导入解吸柱在高温高压（采用锅炉蒸汽加热保温）下解吸，解吸后的贵液进入电解槽进行电解，电解后液体中的金吸附到阴极上成为固体金泥，解吸后的炭（金品位低的活性炭）送入酸洗罐中酸洗中和后再返回静态吸附塔循环使用。	成熟稳定

公司采取内部保密的方式保护上述生产技术的的生产性，未申请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主要为12项注册商标，无专利证书；12项注册商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并用于自身产品，不存在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高，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技术采取内部保密的方式保护，未申请专利。

### 反馈问题十九

“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1宗、探矿权1宗、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取水许可证2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1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

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3）公司报告期内年开采量高于采矿权证规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相关法律后果，整改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公司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是否已经取得开工建设批复和许可，工程建设过程存在副产矿的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勘查、采矿、选矿、金精矿与合质金的销售。其中，勘查环节需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环节需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选矿环节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取水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金精矿与合质金的销售环节无需获得相关资质、许可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 1、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C10000020081 14110001319	露天/地下开采	60万吨/年	2021.05.17- 2028.11.05	出让

#### 2、勘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勘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 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 2022.08.22	出让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川W) FM 安许证字(2021) 0164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金矿露天开采 60 万吨/年	2020.01.10-2023.01.09	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	(川) FM 安许证字(2021) 751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2021.05.14-2024.01.2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 4、其他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 (1) 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
1	D513422S2021-0001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挖金沟	工业用水	60.54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2	D513422S2021-0002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如米沟	生活用水	2.25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5134001300057	2021.07.26	2023.02.19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91513422791825286M001Z	2021.08.20	2025.06.30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有的资质和许可包括采矿许可



证、探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述资质和许可系发行人开展金矿采选业务的前提条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川经信规产函（2019）439 号”《关于确认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且发行人持续保持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许可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具体如下：

### （一）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C10000020081 14110001319	露天/地下开采	60万吨/年	2021.05.17- 2028.11.05	出让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发行人系矿山采选企业，须取得采矿权并按照《采矿许可证》所记载准予从事业务范围开展矿山开采活动，在《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1）维持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矿产资源开采、经营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2）续期采矿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8年11月5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采矿权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勘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勘查许可证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2022.08.22	出让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属于矿山企业，发行人须取得《勘查许可证》，并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范围，在《勘查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从事矿产资源勘查。

##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1）维持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勘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2）续期勘查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探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

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勘查许可证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川W) FM 安许证字(2021) 0164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金矿露天开采 60 万吨/年	2020.01.10-2023.01.09	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	(川) FM 安许证字(2021) 751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2021.05.14-2024.01.2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1）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2）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四）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
1	D513422S2021-0001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挖金沟	工业用水	60.54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2	D513422S2021-0002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如米沟	生活用水	2.25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

纳水资源费。”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需要进行取水，须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取水许可证》，并按照《取水许可证》许可的用途、地点、取水量取用水资源。

##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1）维持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方面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取水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2）续期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

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取水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五）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5134001300057	2021.07.26	2023.02.19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包括《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在内的资料；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火工材料，须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1）维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除 2019 年 11 月一起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外（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爆破安全事故，发行人维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2）续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 2019 年 11 月一起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外（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爆破安全事故。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期满后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91513422791825286M001Z	2021.08.20	2025.06.30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后取得回执。

###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

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七）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等内容。

## 三、公司报告期内年开采量高于采矿权证规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相关法律后果，整改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生矿开采过程中随采出的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其他低品位矿石、炭质板岩等，公司对前述矿石均进行回收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生矿产量	47.56	58.74	65.78	54.80
氧化矿产量	15.28	11.74	11.12	1.97
合计利用矿石量	<b>62.84</b>	<b>70.48</b>	<b>76.90</b>	<b>56.77</b>

注：上表中原生矿产量包括原生矿、混合矿、其他低品位矿、炭质板岩。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矿产量及收集利用的氧化矿产量合计存在超过采矿证载明的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的情况。

### （二）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1、法律法规未明确该事项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国内与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于矿山开采企业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情况，各项法规均未明确其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相应的处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非法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破坏性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明确的违法行为包括：“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中均不涉及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的情形。

## 2、矿采选行业存在类似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主要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等），存在其他矿采选企业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的情形，具体如下：

### （1）《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的审批，不再受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变更申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公司对砂石骨料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了《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

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在此之前，公司所持《采矿许可证》的证

载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矿山实际开采量分别为 332.21 万吨、312.20 万吨、598.31 万吨和 220.54 万吨，按照证载生产规模分别为 100 万吨/年、196 万吨/年、196 万吨/年和 196 万吨计算，各期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开采量分别为 232.21 万吨、116.20 万吨、402.31 万吨和 24.54 万吨。

2019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开采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非煤矿山生产规模需按照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求执行，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 （2）《南风化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北方铜业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开采的情形。

根据垣曲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方铜业的说明，并通过检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北方铜业未因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开采被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处罚。

### （3）《赤峰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期内，瀚丰矿业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主要系瀚丰矿业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增加对未包含在其资源储量之内的低品位矿石、副产矿石及矿井空区残矿回收利用，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瀚丰矿业报告期未曾因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开采的情形被国土、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2019 年 8 月 1 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瀚丰矿业利用富余生产能力对未包含在其资源储量之内的低品位矿石、副产矿石及矿井空区残矿加大了回收利用，上述行为未减少备案资源储量，有利于充分利用矿产资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局不会进行查处及行政处罚。”

## 3、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证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所取得的采矿及探矿许可证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从 2018 年以来，对实际生产过程中随采出的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和副产矿收集、堆存并利用，存在实际利用矿石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规模的情形。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原生矿产量及收集利用的氧化矿产量合计超过采矿证载明生产规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是否已经取得开工建设批复和许可，工程建设过程存在副产矿的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批复和许可，工程建设过程将地下开采工程建设巷道掘进过程中随采出的矿石（副产矿）回收利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 **（一）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取得相关批复和许可情况**

###### **1、立项核准**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产业（2021）300 号”项目核准批复。

###### **2、环评批复**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凉环建审（2020）16 号”环评批复。

###### **3、安评批复**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应急

管理厅“川应急审批〔2021〕159号”、“川应急审批〔2021〕160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 （二）副产矿的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向木里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提交《关于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试验研究项目备案的申请》，2017年6月2日，该项目完成投资备案。该试验项目从2018年3月开始实施，试验结束后，发行人开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建设。

副产矿是指发行人在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建设巷道掘进过程中随采出的矿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副产矿产量分别为2.80万吨、4.91万吨和2.94万吨。发行人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的资源储量包括露天开采范围和地下开采范围内的资源储量，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包括了露天开采及地下开采的矿区范围。发行人将地下开采工程建设巷道掘进过程中随采出的矿石回收利用，不属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26日出具《证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所取得的采矿及探矿许可证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从2018年以来，对实际生产过程中随采出的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和副产矿收集、堆存并利用，存在实际利用矿石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规模的情形。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副产矿的收集和利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生矿开采过程中随采出的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其他低品位矿石、炭质板岩等，发行人对前述矿石均进行回收利用，导致年开采量高于采矿权证规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和许可，报告期内对副产矿的收集和利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反馈问题二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不属于繁重、高危险性业务，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为员工支付工伤保险，员工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工伤已按工伤保险正常赔付。报告期内，除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其他工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部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一般性粉尘、化学物品等，公司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设施投入等多方面为员工创造符合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所进行矿山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定期为员工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避免生产运行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处理措施**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就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公司设置了合理的治理设施和处理工序，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标准作业程序，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严格、规范的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剥离、钻孔、爆破、装运及排土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选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磨矿等过程中的有组织排放粉尘。

对于露天开采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对于选矿阶段破碎、磨矿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产尘点局部密闭，机械除尘与水力喷雾联合除尘方式。

####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选矿生产废水、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等。

公司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及周边绿化、场地洒水等。

#### **（3）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尾矿、锅炉灰渣、生活垃圾等，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不对外排放；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不对外排放；锅炉灰渣用于矿区道路维护或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 （4）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露天开采的钻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等作业工序；选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矿体剥离、破碎、磨矿等作业工序。

公司注重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次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源危害。对于采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公司选用多排孔微差爆破，降低爆破振动和噪声；对于选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在破碎机支撑结构之间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在机架外壳、机座、进料漏斗振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以降低噪声；除此之外，对接触噪声源的操作人员，采用个体防护措施，如要求佩戴耳塞、耳罩、防声棉和帽盔等。

##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排污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矿产生的固定废物 (万立方米)	154.11	253.67	135.96	77.69
选矿产生的固体废物(万吨)	46.67	58.88	60.42	58.14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系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岩土废石）和选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尾矿）。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不对外排放；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不对外排放。

## 3、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保作用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6	破碎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2	DMC-150 除尘器	1	破碎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3	C220-1.09/0.6 鼓风机	2	磨浮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4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5	10 立方米垃圾车	1	垃圾处理	正常运行

上述环保设施主要用于除尘、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并与发行人其他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报告期内正常运行。

## （二）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工程、设备投入	157.69	17.86	0.00	0.00
环境监测等费用支出	291.65	667.38	163.43	60.84
合计	<b>449.34</b>	<b>685.24</b>	<b>163.43</b>	<b>60.84</b>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的需要；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环境监测、技术咨询等事项。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24,552.54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4,810.13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10,037.48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7,604.28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b>58,582.30</b>	<b>53,957.77</b>

上述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 1、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

本项目环保投入 916.81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钻探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包括：钻探过程采取湿式作业的方法；对作业场所洒水降尘；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场地铺设遮盖物；对燃油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减少尾气排放量等。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钻探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在各钻探场地周围设置简易沉淀池，钻探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内生活设施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钻机、挖掘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本项目采取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随着探矿作业的结束，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探、槽探平台清理的表土和开挖的土石方、钻渣、泥浆池泥浆。本项目钻渣边挖边运，收集后运至矿区内现有弃渣场进行堆放；开挖土石方在平台单侧分层压实堆放，测量取样结束后全部回填探槽内；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堆土区，待钻探结束后，剥离表土全部回填。

## 2、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保投入 27.86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发行人现有环境保护设施及本次新增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处理需求，不涉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的重大变化，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剥离、钻孔、爆破、装运及排土等工序产

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选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磨矿等过程中的有组织排放粉尘。

对于露天开采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对于选矿阶段破碎、磨矿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产尘点局部密闭，机械除尘与水力喷雾联合除尘方式。

####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选矿生产废水、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等。

公司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及周边绿化、场地洒水等。

#### （3）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尾矿、锅炉灰渣、生活垃圾等，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不对外排放；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不对外排放；锅炉灰渣用于矿区道路维护或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 （4）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露天开采的钻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等作业工序；选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矿体剥离、破碎、磨矿等作业工序。

公司注重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次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源危害。对于采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公司选用多排孔微差爆破，降低爆破振动和噪声；对于选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在破碎机支撑结构之间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在机架外壳、机座、进料漏斗振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以降低噪声；除此之外，对接触噪声源的操作人员，采用个体防护措施，如要求佩戴耳塞、耳罩、防声棉和帽盔等。

### 3、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要求，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发行人拟投



资 10,037.48 万元，用于矿区环境建设、资源绿色开发建设（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等）、节能减排建设（能耗体系构建、粉矿堆场封闭降尘工程、原矿堆场喷雾除尘、采场主运输公路喷雾降尘）等方面。项目实施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 **4、梭罗沟金矿智慧矿山建设**

本项目内容主要涉及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三大模块的建设，不增加新的污染源，不涉及环保投入与环保措施。

####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不涉及环保投入与环保措施。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并被自然资源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2021 年 7 月 21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24,552.54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4,810.13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10,037.48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7,604.28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b>58,582.30</b>	<b>53,957.77</b>

2021年5月，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木环建审（2021）5号）。

2021年9月，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凉环建审（2021）85号）。

2020年12月，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0140）。

2020年12月，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014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项目未纳入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无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环评验收审批意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及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环评竣工批复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保部门历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及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各媒体除了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报道外，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涉及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

### 反馈问题二十一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地 7 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主要为矿山作业平台、选厂、尾矿库及排土场用地。对于涉及修建永久建筑物的部分选厂及尾矿库用地，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对于矿山作业平台、排土场及其他

不涉及修建永久建筑物的用地，发行人通过申请临时用地方式取得使用许可。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均修建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为合法建筑；除矿山区域生产经营用厂房之外，发行人在成都市、西昌市、木里县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使用的房产。

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宗，权利人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75.67	2020.12.15-2070.12.14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5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33.26	2020.12.15-2070.12.14	无
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6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320.23	2020.12.15-2070.12.14	无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2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55	2020.12.15-2070.12.14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707.23	2020.12.15-2070.12.14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740.63	2020.12.15-2070.12.14	无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8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068.22	2020.12.15-2070.12.14	无
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11.85	2020.12.15-2070.12.14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8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9,613.91	2020.12.15-2070.12.14	无
1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6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7,494.23	2020.12.15-2070.12.14	无
1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4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3,051.55	2020.12.15-2070.12.14	无
1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3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6.73	2020.12.15-2070.12.14	无
1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3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80.94	2020.12.15-2070.12.14	无
1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1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22.02	2020.12.15-2070.12.14	无
1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0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51.5	2020.12.15-2070.12.14	无
1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673.79	2020.12.15-2070.12.14	无
1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0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 2 处	4,382.66	2020.12.15-2070.12.14	无
1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9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 2 处	5,706.27	2020.12.15-2070.12.14	无
1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668.76	2020.12.15-2070.12.14	无
2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87.37	2020.12.15-2070.12.14	无
2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 2 处	1,455.06	2020.12.15-2070.12.14	无
2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 17 处	42,615.11	2020.12.15-2070.12.14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通过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



让金、契税已缴清，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登记。上述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用途为采矿用地，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证载用途。

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2、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临时用地 9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自然资(2020)16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河流水面	8.1732	2020.01.23-2022.01.22
2	木自然资(2020)31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草地	9.9185	2020.03.10-2022.03.09
3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梭罗沟金矿东采区 15 号矿体取土(推土)场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	林地、草地、采矿用地	9.8520	2020.12.20-2022.12.20
4	木自然资(2021)3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	0.3000	2021.02.05-2023.02.05
5	木自然资(2021)30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9327	2021.08.12-2023.08.12
6	木自然资(2021)303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8287	2021.08.25-2023.08.25
7	木自然资(2021)32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采矿用地	9.9391	2021.10.25-2023.09.25
8	木自然资(2021)321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河流水面	9.9099	2021.11.26-2023.10.26
9	木自然资函(2021)194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未利用地	9.8422	2021.12.27-2023.11.27

公司临时使用的上述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耕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均已取得木里县自然资源局的批准，且未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

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20处，所有权人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779.9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其它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151.51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仓储	无
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446.43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无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222.8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工业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267.20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仓储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715.02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仓储	无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9,034.04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17处	其它、 仓储	无
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53号	444.2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4号	科研	无
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2号	441.3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2号	科研	无
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72号	104.48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3号	科研	无
1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1号	168.7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1号	科研	无
1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3号	车位	无
1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1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4号	车位	无
1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3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5号	车位	无
1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2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6号	车位	无
1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9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7号	车位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6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8号	车位	无
1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45号	41.6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6号	车位	无
1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9号	44.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7号	车位	无
2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5号	45.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8号	车位	无

上述序号 1-7 号的房产为发行人选厂、尾矿库永久建筑，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房产，修建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表中序号 8-20 号的房产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所使用房产及附属车位，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的商品房。开发商取得了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购买后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为合法建筑。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其原因系：发行人与开发商签署买卖合同时上述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后将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开发商与所涉地块已售房产的相关业主就土地用途变更导致的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宜未达成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分摊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用作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及附属车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其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木里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1、发行人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2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1.01.01-2025.12.31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B座402号	184.33		2020.10.01-2025.12.31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3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2.01.01-2022.12.31
3	马晓俊	四川黄金	成都市天顺路222号图南多6栋1单元22楼4号	78.32	住宅	2021.06.23-2022.06.22
4	熊维荣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	185.16	住宅	2021.12.10-2022.12.09
5	王四清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47号3栋4单元20楼4号	84.00	住宅	2021.06.15-2022.06.14
6	西昌懽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1,500.00	金精矿库房	2022.01.01-2022.12.31
7	曾传菊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2单元102号	122.00	办公室 (西昌)	2021.03.01-2022.02.28
8	张柯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1号楼1单元202号	127.00	办公室 (西昌)	2021.04.01-2022.03.31
9	谢新莉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林产公司2号楼1单元202号	122.00	办公室 (西昌)	2021.05.18-2022.05.17
10	陈国巍	四川黄金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138.00	办公室 (木里)	2020.12.01-2022.11.30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地产的土地权利性质、权属证书取得、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南楼 A 座 402 号	出让	是	否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南楼 B 座 402 号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南楼 A 座 403 号	出让	是	否
3	马晓俊	成都市天顺路 222 号图南多 6 栋 1 单元 22 楼 4 号	出让	是	否
4	熊维荣	高新区天顺路 288 号 10 栋 3 单元 2 楼 6 号	出让	是	否
5	王四清	高新区天泰路 47 号 3 栋 4 单元 20 楼 4 号	出让	是	否
6	西昌槿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出让	否	否
7	曾传菊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州林产公司 2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划拨	否	否
8	张柯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州林产公司 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划拨	否	否
9	谢新莉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州林产公司 2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划拨	否	否
10	陈国巍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 102 号 7 幢二单元 5 号	划拨	否	否

公司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有 4 处房产涉及划拨用地，5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有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3、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主要与出租方相关，若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仅承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

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承租库房用于库房仓储，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合计为 0.83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3,57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木里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瑕疵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单位承诺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关于瑕疵房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已补充披露。

## 反馈问题二十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共计2项，涉及罚款金额分别为5万元、41万元，本公司上

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2019年11月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

### （1）事故概况及处罚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因民爆库房管员在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所使用的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造成该涉爆单位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系统中加锁。	2019年11月21日	木公（治）行罚决字（2019）239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罚款5万元

### （2）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及时缴纳罚款；
- 2）发行人对其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清理，将存在的不规范事项逐一进行整改；
- 3）发行人组织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的所有相关人员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学习，并加强了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所使用的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21年5月26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因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2021年7月安全生产事故

### （1）事故概况及处罚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选矿厂一名作业人员擅自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掩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4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罚款21.24万元的行政处罚

###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

- 1) 安全管理委员会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
- 2) 矿山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 3) 组织开展矿山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1年8月30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7月13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选矿厂车间1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故及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相关处

罚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了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对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反馈问题二十三**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系公司安

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和梭罗沟金矿安全环保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行部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与审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

公司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进行定期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运行良好，除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一）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预防事故设施	安全帽、警示牌、排水沟渠、挡墙、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表面位移监测器、雨量监测系统、爆破监测系统	运行正常
控制事故设施	排水明渠、排洪涵管、抽水泵船、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指挥中心	运行正常
减少事故影响的设施	消防应急水池、洒水车、防爆墙	运行正常
安全附件	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制度	运行正常

### （二）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 1、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选矿厂一名作业人员擅自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掩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4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罚款21.24万元的行政处罚

##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1）安全管理委员会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2）矿山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3）组织开展矿山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 3、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1年8月30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7月13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选矿厂车间1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故及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

全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反馈问题二十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补充披露。

#####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30	225	198	186	167	158	163	152
医疗保险	230	225	198	186	167	158	163	152
工伤保险	230	225	198	186	167	158	163	152
失业保险	230	225	198	186	167	158	163	152
生育保险	230	225	198	186	167	158	163	152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230	225	198	189	167	160	163	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员工暂未完成开户手续，或其在公司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暂未办理相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供应商浙江天增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8 名、8 名、7 名和 12 名浙江天增的员工代缴社保，社保费用由员工所属单位浙江天增承担。上述款项合计 352,127.92 元，浙江天增已足额支付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人员代缴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65.21	116.69	243.24	261.4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8.81	24.67	14.74	30.10
补缴金额合计	74.02	141.35	257.98	291.58
利润总额	13,683.49	19,188.43	13,758.37	14,575.05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4%	0.74%	1.88%	2.00%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62.92	120.15	219.28	247.84

注 1：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补缴金额合计×85%；

注 2：2021 年 4 月起，公司根据员工前一年度实际薪酬情况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 3：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享受了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因此 2020 年度测算的补缴金额较 2018 年及 2019 年显著降低。

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1.88%、0.74% 及 0.54%，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退休返聘以及正在办理入、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已经为其他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二）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3）针对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发行人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发行人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单位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9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了《证明》，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四川黄金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021年12月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四川黄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产公司等借用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向区调队借用 人数	0	28	29	27
向矿产公司借 用人数	0	1	1	3
向四〇二地质 队借用人数	0	3	3	1
向四川省地质 矿产开发局地 质矿产科学研 究所借用人数	0	1	1	1
人数	0	33	34	32

发行人与出借方就借用人员的名单、借用期限、借用人员相关费用承担及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书面文件。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借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奖金等由发行人承担和发放，与发行人员工同薪同酬。借用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各类社会

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出借方垫付，并于该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发行人出具垫付的各项费用的明细清单，发行人于该年 12 月 25 日结算和支付该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相关借用人员均系出借方任职人员，发行人借用上述人员均与出借方达成一致。

针对前述人员借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若四川黄金因员工借用情况而被地方主管机关处罚，或四川黄金因人员借用事项与借用人员、出借单位等相关方发生纠纷而被有权机关判定、或经协商后需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若四川黄金因员工借用情况而被地方主管机关处罚，或四川黄金因人员借用事项与借用人员、出借单位等相关方发生纠纷而被有权机关判定、或经协商后需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单位将指定四川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基于此，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人员借用这种用工形式。另经核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2015）川民提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2014）并民终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15）洪民一终字第 941 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可了员工借用这种用工方式。

根据木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被查处，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



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人员借用事项受到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行为，已与出借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应的书面文件，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受到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应对方案。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行为，已与出借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应的书面文件，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受到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反馈问题二十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 1、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

#### （1）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提名，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该等人员不适用上述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署《聘任协议》，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与在公司任职的职工监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2）与发行人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郭续长、副总经理郭阳对外投资了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地质矿山勘探、金矿开采、矿产品加工，矿山设备销售），并分别担任董事、监事职务，董事郭续长担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金矿采选，铅矿石、精矿粉销售）副董事长；董事王晋定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业务是金属铜的采选冶及销售，即通过开采、加工和冶炼铜矿石生产高纯阴极铜并进行销售）担任董事长，在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业投资；黄金开采、加工（选冶）；矿产品（国家限定的除外）购销；矿产地质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贸易及法律许可的其他经营内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徐碧良任职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金、铜、锌等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适度延伸冶炼加工和贸易业务等）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投资或任职的行为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鉴于此，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一致同意相关人员对持股企业进行投资，并同意上述人员任职相关企业。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上述投资或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郭续长、董事王晋定、董事徐碧良、副总经理郭阳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本人虽对外投资与经营了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业务相同的公司或在与四川黄金业务相同的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但本人承诺，上述公司相关业务与四川黄金发生冲突时，本人将秉承勤勉尽责的要求，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四川黄金的商业机会，优先考虑由四川黄金从事相关业务并不损害四川黄金的相关利益。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因此，虽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但相关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人员已出具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事项。

## 2、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最近五年内姜峰曾任职于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刘立辉曾任职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郭阳曾任职于北京金阳、上海灵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黄喜元曾任职于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该等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在入职发行人前，本人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离职至今与原任职单位亦未发生相关诉讼或仲裁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发行人因本人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自愿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给予充分、及时地补偿。”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任职的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郭续长、董事王晋定、董事徐碧良、副总经理郭阳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投资或任职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人员已出具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事项。

## （二）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包括：杨学军、杨军、郭续长、沙德智、吴安东、王兆成、杨更、戚为民、王锁、徐碧良、余明江。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木里容大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程学权为公司董事。杨军因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军、程学权均系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提名的董事。

2019 年 1 月 13 日，木里容大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竹江为公司董事。戚为民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戚为民、董竹江均系公司股东北京金阳提名的董事。

2020年4月24日，木里容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学军、张宏、程学权、吴安东、王兆成、王晋定、郭续长、徐碧良、余明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增选张宏、王晋定为公司董事，原董事王锁、董竹江、沙德智、杨更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本次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换届后所有董事均为公司股东提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张宏系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原提名的董事，王晋定为北京金阳转让部分股权给上海德三后，新股东上海德三提名的董事。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学军、王晋定、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郭续长、喻慎江、徐碧良、余明江为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云平、李磊、肖鹏程、华萍、叶建武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学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晋定为副董事长。其中，喻慎江系公司新进股东木里国投提名的董事，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刘云平、李磊、肖鹏程、华萍、叶建武为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离职人数为6名，新增董事10名，董事的离职原因主要包括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内部调任、退休）、正常换届选举等，新增董事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增设独立董事、离职董事原股东单位重新提名、引入新股东而提名董事等，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股东委派。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均系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变动主要系股东组织人事安排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正常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包括：张季干、吴安东、朱明佩、寇建军、汤敏、蒋元。其中张季干为总经理，吴安东、朱明佩、寇建军为副总经理，汤敏为财务总监，蒋元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张季干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病休请求，在公司考察和遴选合



适的总经理人选期间，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内部决议，由董竹江代行总经理职务。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后，发布《关于由董竹江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的通知》“公司总经理张季干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病休请求，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了张季干先生的病休请求。为保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稳定，在张季干先生病休期间，由董竹江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

因公司经营需要，为完善经营管理团队，新增总工程师为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0月9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立辉为公司总工程师。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一名。2019年3月26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永峰为副总经理。

为完善经营管理团队，经公司审慎考察遴选，从外部引进总经理一名。2020年2月17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峰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4月24日，木里容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峰为总经理、吴安东为常务副总经理、寇建军为副总经理、魏永峰为副总经理、郭阳为副总经理、汤敏为财务总监、蒋元为董事会秘书、刘立辉为总工程师。原副总经理朱明佩因个人身体及年龄原因，主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从外部引进并聘任郭阳为副总经理，此外，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6月29日，木里容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寇建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聘任黄喜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寇建军因达退休年龄，主动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外部引进并聘任黄喜元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因中共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委员会对吴安东在木里容



大的兼任职务进行调整，吴安东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元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立辉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魏永峰、郭阳、黄喜元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敏为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人数为5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6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主要原因包括个人身体原因、退休、内部调任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治理机构，从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发生变动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总体来看，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业务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3、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内部调任、退休、个人身体原因等导致岗位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新股东委派）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聘请独立董事）等因素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必要的。在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同时，由发行人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变动均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经营及管理团队的构成和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学军	董事长
2	王晋定	副董事长
3	张宏	董事
4	吴安东	董事
5	程学权	董事
6	王兆成	董事
7	郭续长	董事
8	喻慎江	董事
9	徐碧良	董事
10	余明江	董事
11	刘云平	独立董事
12	李磊	独立董事
13	肖鹏程	独立董事
14	华萍	独立董事
15	叶建武	独立董事
16	张宇蓉	监事会主席
17	刘桂阁	监事
18	霍明勇	监事
19	陈继亮	监事
20	胡爽	职工代表监事
21	黄若海	职工代表监事
22	姜峰	总经理
23	蒋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	刘立辉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25	魏永峰	副总经理
26	郭阳	副总经理
27	黄喜元	副总经理
28	汤敏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范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

序号	规范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学军、董事张宏、董事吴安东、董事程学权、董事王兆成、监事张宇蓉等人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在职人员，经委任到公司兼任董事或监事职务；独立董事肖鹏程任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在职教师。

由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张宇蓉并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肖鹏程任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教师、副高职称，无行政职务，其不属于西南科技大学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限制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张宇蓉在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任职，不为党政领导干部，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区调队不属于党政机关，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张宇蓉不为党政领导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第一条将党政机关定义为：“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

家行政机关”；2013年7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对党政机关进行了说明：“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有关规定：“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区调队主要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其业务范围包括：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区调队由四川省地矿局主办，四川省地矿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管理，且其主要业务为提供地勘服务，符合上述事业单位的定义，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党政机关。

根据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张宇蓉区调队及其他单位任职经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在任何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 （2）区调队、地矿局出具情况说明

针对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张宇蓉等人在发行人处的兼职事项，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

区调队出具书面意见如下：“本单位现有在职人员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张宇蓉等人经委任到四川黄金及本单位下属其他企业兼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四川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有关在职人员在外兼职的身份要求，该等人员的在外兼职行为已经地矿局或本单位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该等人员的在外兼职行为符合本单位及地矿局关于人事管理、在职人员在外兼职等相关规定。”

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书面意见如下：“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



“本局”）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的实际控制人，本局下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以下简称“区调队”）现有在职队级领导干部杨学军、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等人经委任到四川黄金及局属其他企业兼任董事职务。区调队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上述兼职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相关兼职情况符合上级和我局有关在职人员在外兼职的身份要求，该等人员的在外兼职行为已经本局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该等人员的在外兼职行为符合本局关于人事管理、在职人员在外兼职等相关规定。”

## 2、肖鹏程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得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

独立董事肖鹏程现任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师、系副主任。针对肖鹏程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兼职事项，西南科技大学人事处出具书面意见如下：“肖鹏程于2002年12月至今，任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教师、副高级职称；肖鹏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长杨学军、董事张宏、董事吴安东、董事程学权、董事王兆成、监事张宇蓉等人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已经四川省地矿局党委或其任职事业单位审批，符合《四川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任职程序，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肖鹏程不属于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且经其任职学校相关部门出具文件说明，肖鹏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合



法合规，具备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发行人任职的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郭续长、董事王晋定、董事徐碧良、副总经理郭阳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投资或任职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人员已出具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事项；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均真实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均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二十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24,552.54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4,810.13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10,037.48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7,604.28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b>58,582.30</b>	<b>53,957.77</b>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过程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原因系发行人在过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商务谈判、比选或招投标等方式向曾向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将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并对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缜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然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以及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展开的，在

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政策调整、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或外部情况发生难以预料的变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的风险。”

## （二）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具体如下：

### 1、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梭罗沟金矿已陆续开展多次地质勘探工作，经过以前年度不间断的投入，梭罗沟金矿地质勘探工作成效显著，但仍存在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探工作的空间，主要体现在：部分矿体深部及周边有待进一步勘查；部分地段勘查工程控制程度不够，攻深找盲工作有待提高。

资源储量是矿山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探矿增储是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增强矿山生机和活力的重要举措。2011 年，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国办发〔2011〕57 号）指出：推进矿产资源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向海域拓展；开展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接替资源勘查，促进深部找矿突破，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发现并查明新的资源储量，为现有资源基地的稳产、增产提供资源保障，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按照分期分批、先急后缓、逐年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优先安排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和市场需求量大的大中型生产矿山特别是资源危机矿山开展勘查评价工作，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重要矿集区深部找矿远景作出初步评价。2017 年 2 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加大西部资源开发力度，发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大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力强、生产成本低的地区资源勘查力度和开发强度，建设一批西部黄金勘查开发基地；加大力度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未来公司将加快现有矿区内“探边摸底、攻深找盲、就矿找矿”的步伐，通过与优秀的地质勘探机构和科研院所合作，深入研究梭罗沟金矿现有矿床的成矿规律，加大向深部、周边探矿的力度，在符合深度勘探的矿区实施深度钻井工程，同时在现有矿床外围圈定部分具备找矿前景的靶区，明确找矿方向，开展矿山深部及外围接替资源勘查，促进深部、周边找矿突破，拓宽资源增储空间，以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 2、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梭罗沟金矿选厂历经多次改扩建，处理能力从 14.70 万吨/年逐步扩建至 60.00 万吨/年。由于整体建成时间较早，随着选矿生产的推进，公司部分设备及工艺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和优化。因此，公司有必要及时对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安全、科学、高效地综合利用公司的矿产资源，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 3、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我国自 2007 年“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上提出“发展绿色矿业”的倡议以来，在矿业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当前已经形成“只有建设绿色矿山才是矿山行业未来发展道路”的业内共识。

2010 年，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119 号），对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示范，提出了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中提出了发展“绿色矿业”的明确要求，并确定了“2020 年基本建立绿色矿山格局”的战略目标。《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中要求加快发展绿色矿业，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及 50 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于 2017 年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提出有色金属、黄金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明确相关优惠政策，2018 年出台九大矿产资源行业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对建设绿色矿山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

《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中，提出“到2020年，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的建设要求。《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提出了更为明确的工作目标，“要求到2020年，四川地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绿色矿山占生产矿山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10%和5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大于9%，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超过90%”等。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拟重点推进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要求对公司长效发展意义重大。

#### 4、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智慧矿山是以矿山数字化、信息化为前提和基础，实现对矿山生产、职业健康与安全、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进行主动感知、自动分析、快速处理的智能矿山、安全矿山、高效矿山。智慧矿山建设主要包括：智慧生产系统、智慧安全系统、智慧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系统建设。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指出：到2050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矿山技术体系，实现矿山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生产。自2018年5月1日起，《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34679-2017）开始实施，该规范是我国第一部以“智慧矿山”命名的标准规范，意味着智慧矿山建设开始以国家标准的形式落地推广。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部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其中包括尾矿库监控系统以及部分视频监控系统。智慧化矿山项目将围绕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三大体系进行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使梭罗沟金矿实现由职能型向流程型、由业务处置型向分析决策型、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到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通过信息化基础平台的建设，将矿山现有分散的自动化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调度通信系统等内容，整合到统一平台，实现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服务，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实现系统间的联动，为矿山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保障，并降低作业现场人员的劳动强度。



##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6月，公司从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获得借款5,000.00万元，用于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该笔借款将于2024年6月到期。借款期内，公司将分批偿还本金及利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提前偿还该笔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调配能力及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8-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4.33%，公司进入持续发展良好阶段，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用地文件	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120）FGQB-0017号	凉木环建审（2021）5号	不涉及新增用地	已取得所需的探矿权
2	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川经信审批（2021）27号	凉环建审（2021）85号	不涉及新增用地	已取得所需的采矿权及安全许可证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118）FGQB-001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140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涉及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714）FGQB-001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141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涉及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可能增加关联交易，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
- 3、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 反馈问题二十七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但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2021年7月安全生产事故”部分详细披露了该起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 1、事故概况及处罚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选矿厂一名作业人员擅自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掩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4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罚款21.24万元的行政处罚

####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

- （1）安全管理委员会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

（2）矿山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3）组织开展矿山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1 年 12 月 8 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7 月 13 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生选矿车间 1 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完成涉及事故人员家属的赔偿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2021 年 12 月 13 日，木里藏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文件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职工伤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职工伤害相关的争议或纠纷。2021年12月10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文件载明“兹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从事经营金矿开采工作，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被查处，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已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共3项，均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共2项，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仲裁主体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黄连娇劳动合同纠纷	成劳人仲裁字(2018)第10242号	申请人: 黄连娇 第一被申请人: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4,095.98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孕期、产期劳动报酬 30,126.86元	2018年7月25日, 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 1、第一被申请人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 94,025.68元;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黄连娇劳动合同纠纷	(2018)川3422民初163号	原告: 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黄连娇	原告认为, 成劳人仲裁字(2018)第10242号仲裁书认定原告系解除与被告黄连娇劳动合同并裁决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 94,025.68元, 事实不	2018年11月17日,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仲裁主体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清,证据不足。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对成劳人仲裁字(2018)第10242号仲裁书予以纠正,并确认原告属合法解除与被告之间劳动合同,依法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赔偿金;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191民初9394号	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2012年5月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因各自原因一直未执行。基于上述合同纠纷,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收货义务并支付货款462,000元及违约金198,000元,总计66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7月1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按撤诉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一) 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和梭罗沟金矿安全环保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行部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危

害控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与审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公司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进行定期检测。

通过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公司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各级各类人员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执行，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达标后对外排放。上述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环保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三）职工伤害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为减少或避免职工伤害，发行人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发行人据此对员工的职业健康进行保护，明确了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岗位职责、员工宣传教育培训、危害监测及评价、事故处置与报告、粉尘作业防护等各方面的程序和要求，并在公司日常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符合职工伤害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职工伤害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反馈问题二十八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部分披露该专项承诺。专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



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已包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并包含了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所述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需要申请豁免。

####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指引规定	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当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按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中披露。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新增股东包括木里国投、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充分披露。上述新增股东已作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新增股份的承诺。

指引规定	落实情况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均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恒基、上海德三均为股权架构为两层及以上且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而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上述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股东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金投智和及金投智天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中披露了公司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依照指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全面深入核查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采取多种核查手段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也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而被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等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或

指引规定	落实情况
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处罚的情况。
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发行人申请材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受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 2、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所述情形，无需申请豁免；
- 3、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当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 4、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包括木里国投、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新增股东已作出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新增股份的承诺；
- 5、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 6、发行人股东均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7、发行人股东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金投智和及金投智天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8、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作为申报文件予以报送。

## 反馈问题二十九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未在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证监会系统任职，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特此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出具专项说明，中介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反馈问题三十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



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业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所属子行业为“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所属子行业为“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之“092 贵金属矿采选”之“0921 金矿采选”。

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政策名称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提出了重点开展国内黄金成矿区带的深部、外围地质勘查项目建设，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资源互补，资源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等主要任务。
《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2月	中国黄金协会	明确提出：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加大西部资源开发力度，发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大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力强、生产成本低的地区资源勘查力度和开发强度，建设一批西部黄金勘查开发基地；加大力度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	自然资源部	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出保证资源充足、稳定、可持续供应的路径与举措。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川经信规产函（2019）439 号”《关于确认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业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

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

**（二）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为“（八）黄金”之“1、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2、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3、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4、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5、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6、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淘汰类项目为“（七）黄金”之“1、混汞提金工艺；2、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3、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4、日处理能力 50 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5、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浸出”。

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项目为日处理岩金矿石 2,000 吨的露天采选项目，在建项目主要为日处理岩金矿石 2,000 吨的地下开采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2、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从事的金矿采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门类。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业务，现有生产项目“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采矿工程”经评审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841.76吨标准煤，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

存在大幅增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四川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四川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川发改环资〔2019〕40号）、凉山彝族自治州发改委颁布的《2020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公示》，发行人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根据凉山州木里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满足木里县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07年1月1日，《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开始执行（已于2011年6月30日废止），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2010年1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开始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2017年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开始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



查。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除“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项目”（即发行人现有 60 万吨采选产能建设项目）之外，其余项目均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川发改环资〔2014〕720 号”节能审查批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 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 况合计如下：

电力耗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万千瓦时）	2,119.62	2,626.39	2,500.88	2,194.02

经登陆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凉山 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等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所在地 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 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根据凉山州木里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 《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满足木 里县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 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涉及新建或使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拟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项目	已建	环审(2012)44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梭罗沟金矿如米沟排土场工程	已建	凉环建审(2012)7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资源利用	已建	凉环建审(2021)21号	自主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在建	凉环建审(2020)16号	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5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拟建	凉木环建审(2021)5号	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6	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拟建	凉环建审(2021)85号	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7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拟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0140	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8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拟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0141	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了验收,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削减后的排放量,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相关削减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如下:

1、2021年5月，发行人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木环建审〔2021〕5号）；

2、2021年9月，发行人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凉环建审〔2021〕85号）；

3、2020年12月，发行人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0140）；

4、2020年12月，发行人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141）；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项目未纳入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无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文件	核准/备案时间
1	梭罗沟金矿（2000t/d）改扩建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产业〔2014〕1102号	2014年12月
2	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资源利用	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018-513422-09-03-319740〕FGQB-0010号	2018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文件	核准/备案时间
3	梭罗沟金矿 60 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产业（2021）300 号	2021 年 8 月

## 2、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文件	核准/备案时间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120）FGQB-0017 号	2020 年 12 月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川经信审批（2021）27 号	2021 年 5 月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118）FGQB-0016 号	2020 年 12 月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714）FGQB-0018 号	2020 年 12 月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川省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雅安、眉山、资阳等 15 市，其中，成都、自贡、德阳、内江等 4 市全域皆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余 11 市部分区域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矿山及选厂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属于四川省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主要能耗为电力，系对外采购取得，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能源的情况，亦不存在耗煤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矿山及选厂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梭罗沟，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木里藏族自治县梭罗沟。经查询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及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矿山及选厂所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梭罗沟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位于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后取得回执。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91513422791825286M001Z	2021.08.20	2025.0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后取得回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生态环境部2021年10月25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两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处理措施**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就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公司设置了合理的治理设施和处理工序，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标准作业程序，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严格、规范的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剥离、钻孔、爆破、装运及排土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选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磨矿等过程中的有组织排放粉尘。

对于露天开采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对于选矿阶段破碎、磨矿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产尘点局部密闭，机械除尘与水力喷雾联合除尘方式。

##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选矿生产废水、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等。

公司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及周边绿化、场地洒水等。

## （3）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尾矿、锅炉灰渣、生活垃圾等，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不对外排放；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不对外排放；锅炉灰渣用于矿区道路维护或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 （4）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露天开采的钻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等作业工序；选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矿体剥离、破碎、磨矿等作业工序。

公司注重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次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源危害。对于采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公司选用多排孔微差爆破，降低爆破振动和噪声；对于选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在破碎机支撑结构之间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在机架外壳、机座、进料漏斗振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以降低噪声；除此之外，对接触噪声源的操作人员，采用个体防护措施，如要求佩戴耳塞、耳罩、防声棉和帽盔等。

##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排污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矿产生的固定废物 (万立方米)	154.11	253.67	135.96	77.6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选矿产生的固体废物（万吨）	46.67	58.88	60.42	58.14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系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岩土废石）和选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尾矿）。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不对外排放；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不对外排放。

### 3、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保作用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6	破碎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2	DMC-150 除尘器	1	破碎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3	C220-1.09/0.6 鼓风机	2	磨浮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4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5	10 立方米垃圾车	1	垃圾处理	正常运行

上述环保设施主要用于除尘、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与发行人其他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相应环境治理要求。

### 4、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发行人不属于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工程、设备投入	157.69	17.86	0.00	0.00
环境监测等费用支出	291.65	667.38	163.43	60.8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449.34	685.24	163.43	60.84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的需要；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环境监测、技术咨询等事项。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24,552.54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4,810.13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10,037.48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7,604.28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58,582.30	53,957.77

上述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 1、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

本项目环保投入 916.81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钻探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包括：钻探过程采取湿式作业的方法；对作业场所洒水降尘；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场地铺设遮盖物；对燃油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减少尾气排放量等。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钻探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在各钻探场地周围设置简易沉淀池，钻探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

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内生活设施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钻机、挖掘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本项目采取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随着探矿作业的结束，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探、槽探平台清理的表土和开挖的土石方、钻渣、泥浆池泥浆。本项目钻渣边挖边运，收集后运至矿区内现有弃渣场进行堆放；开挖土石方在平台单侧分层压实堆放，测量取样结束后全部回填探槽内；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堆土区，待钻探结束后，剥离表土全部回填。

## 2、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保投入 27.86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发行人现有环境保护设施及本次新增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处理需求，不涉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的重大变化，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剥离、钻孔、爆破、装运及排土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选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磨矿等过程中的有组织排放粉尘。

对于露天开采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对于选矿阶段破碎、磨矿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产尘点局部密闭，机械除尘与水力喷雾联合除尘方式。

###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选矿生产废水、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等。

公司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及周边绿化、场地洒水等。

### （3）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尾矿、锅炉灰渣、生活垃圾等，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不对外排放；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不对外排放；锅炉灰渣用于矿区道路维护或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 （4）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露天开采的钻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等作业工序；选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矿体剥离、破碎、磨矿等作业工序。

公司注重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次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源危害。对于采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公司选用多排孔微差爆破，降低爆破振动和噪声；对于选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在破碎机支撑结构之间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在机架外壳、机座、进料漏斗振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以降低噪声；除此之外，对接触噪声源的操作人员，采用个体防护措施，如要求佩戴耳塞、耳罩、防声棉和帽盔等。

## 3、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要求，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发行人拟投资 10,037.48 万元，用于矿区环境建设、资源绿色开发建设（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等）、节能减排建设（能耗体系构建、粉矿堆场封闭降尘工程、原矿堆场喷雾除尘、采场主运输公路喷雾降尘）等方面。项目实施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 4、梭罗沟金矿智慧矿山建设

本项目内容主要涉及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三大模块的建设，不增加新的污染源，不涉及环保投入与环保措施。



##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不涉及环保投入与环保措施。

###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保部门历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及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各媒体除了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报道外，不存在有关发

行人涉及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报道。

### 第三部分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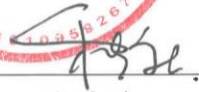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2年1月19日